东阳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说明

规划图纸

（征求意见稿）

组织编制单位： 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东阳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项目号 风总 75

院	长	陈 桂 秋
规划技术总监		陈 伟 明
所	长	赵鹏（兼）
项 目 负 责 人		张 秀 珍

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工程设计证书号　甲级 A133011409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东阳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项目审定人	陈桂秋	院　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张秀珍	园　林	高级工程师	
专业审核人	赵　鹏	园　林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郑明星	给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胡奇锋	电　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曹家翔	园　林	工程师	
	杜康平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周步荣	电 气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	李丹宁	园 林	助理工程师	
	张 伟	园 林	高级工程师	
	元东杰	给排水	工程师	
	侯 茜	电 气	工程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1

一、规划依据 1
（一）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二）技术标准 3
（三）相关规划成果 4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4
（一）历史沿革 4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5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6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 6
（二）风景名胜资源特色 7
（三）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8
四、规划期限 13
五、规划目标 13
（一）总目标 13
（二）分项目标 13
（三）分期目标 14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15

一、资源分级保护 15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5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6
（三）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16
（四）面积构成 17
二、资源分类保护 17
（一）生态资源保护 17
（二）地质遗迹保护 19
（三） 石洞建筑景观保护要点 20
（四）文化遗产保护 21
（五）非物质文化整理、保护与恢复 21
三、外围地带保护 21
四、建设控制管理 22
（一）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22
（二）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24
（三）建筑风貌控制与管理 24
五、生态环境保护 26
（一）生态环境现状 26
（二）环境保护要求 27

（三）规划措施.....27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32
一、规划布局结构.....32
二、游客容量与发展预测.....32
（一）生态容量预测.....32
（二）游人容量预测.....33
（三）发展规模预测.....34
三、景区景点规划.....35
1、景区规划.....35
（一）三都胜境景区.....35
（二）屏岩洞府景区.....36
（三）兰亭景区.....37
（四）灌顶寺景区.....37
2、景点规划.....37
四、游览路线及游程规划.....38
（一）一日游.....38
（二）多日游.....39
五、特色景观与展示规划.....40
（一）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40
（二）解说展示场所.....41
（三）解说展示方式.....42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44
一、道路交通规划.....44
（一）现状概况.....44
（二）区域交通规划.....45
（三）交通设施规划.....46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47
二、 游览设施规划.....48
（一）游览设施现状.....48
（二）主要问题.....48
（三）游览设施分布与布局.....49
（四）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50
（五）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51
三、 基础设施规划.....52
（一）给水工程规划.....52
（二）排水工程规划.....54
（三）电力规划.....57
（四）电信、广电规划.....58
第五章 关于居民社会调控规划的说明.....60

第六章 关于土地利用协调规划的说明 61
一、外围区域保护协调 61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61
（一）土地利用现状 61
（二）土地利用规划 62
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67
（一）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7
（二）《东阳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 68
（三）《东阳市横店镇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 68
（四）《东阳市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69
（五）《东阳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 69
（六）《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70
（七）《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0
（八）水资源保护 71
（九）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71
（十）水土保持 71
第七章 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72
一、近期实施重点 72
（一）勘界立碑 72
（二）游览设施 72
（三）景区入口 72
（四）景点提升 72
（五）交通设施 72
第九章 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75
一、管理体制 75
（一）管理体制现状 75
（二）管理体制建议 75
二、资金的筹集 76
三、人才的培养 76
四、对外宣传 77
（一）形象宣传和推广的重要性 77
（二）旅游形象宣传推广的手段 77
六、加强规划意识 78
七、加强经营管理，增大保护投入 78
八、严格审批 79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一、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4）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 2018）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0）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16 号 2018）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 16 号 2018）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15.《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OMS CHINA）

16.《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通过）

17.《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2 年通过）

1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

19.《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 17 日）

20.《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2000）

2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2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2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6）

2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

26.《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 2016）

27.《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住建部城建（2006）848 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23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 号）

30.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00〕94 号）

31. 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1〕83 号）

3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

33. 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 号）

34. 建设部《关于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城〔2003〕12 号）

35. 建设部《关于做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与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3〕77 号）

36. 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03〕126 号）

37.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2007〕247 号）

38. 住建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 93 号）

39.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文物保〔2016〕26 号）

40. 住建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的公告》（建城〔2018〕201 号）

41.《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42.《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3.《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10 月 1 日）

44.《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1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45.《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修正）

4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47.《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48.《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1906

49.《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50.《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 号）

51.《关于启动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便函保[2019]291 号）

52.《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

53.《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 号）

（二）技术标准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2.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18005—1999）
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2—2003）
4.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5. 《标志用公用信息符号》（GB/T10001.1—2006）
6. 《风景名胜区游览解说系统标准》（CJJ/T173—2012）

（三）相关规划成果

1. 《东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版）
2. 《东阳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3. 《东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4. 《东阳市横店镇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
5. 《东阳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
6.《东阳市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年）》
7. 《东阳市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三都胜境、屏岩洞府、灌顶寺、兰亭景区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历史沿革

1、规划编制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地处东阳市城东街道东南部，由三都胜境、屏岩洞府、兰亭和灌顶寺等四个景区组成，跨城东街道和横店街道，距东阳市区 9 公里。

1995 年 8 月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风景名胜区。1996 年 2 月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3 年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东阳市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17 年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东阳市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三都胜境、屏岩洞府、灌顶寺、兰亭景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

鉴于上轮总体规划到期，同时风景区外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变得迫在眉睫。

2、规划实施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自上轮总体规划通过审批之后仅在屏岩洞府进行过一处重大景点建设（2004 年），整个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缓慢更新状态，局部景点如包公府属民间自发集资建设，风景区近几年游客量数据总体也不乐观。

三都胜境景区、屏岩洞府景区、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四大景区均向外开放，屏岩洞府景区和三都胜境景区游赏系统较为完善，其中屏岩洞府景区的游客量最多，是东阳市民周末健身休闲的好去处。

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的以局部点状寺庙建设为主，整个景区风景建设没有深入，主要是信徒和散客为主。

目前仅在三都胜境景区及屏岩洞府景区设有入口服务中心，屏岩洞府景区的服务中心设有规模很小的纪念品购物点。

本次修编在上一轮总规和总规评估的基础上，整合相关规划，对风景区资源进行深入分析，进一步对核心资源的保护提出控制要求；协同组织交通和游览设施体系，改善四个景区相对孤立的现状；面向不同游客群体提供游赏偏好不同的各类游线；作为绿心型风景区，在保护风景区资源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与城市相融合，真正为周边市民服务，将其打造成为风景资源优美、管理服务健全、功能设施合理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休闲目的地。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1）批准设立时风景名胜区范围和面积

根据浙政发[1996]247 号《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1996 年 2 月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批准文件上明确三都—屏岩风景区由三都胜境、屏岩洞府、兰亭和灌顶寺四个景区构成，总面积 10.7 平方公里。

（2）03 版总体规划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和面积

浙政函【2004】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阳市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明确：风景区范围总面积为 13.84 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 7.26

平方公里。考虑到 jpg 作图计算面积的误差，将 03 版三都—屏岩风景区范围在 AUTOCAD /ArcGIS 中予以落实，风景名胜区实际面积为 13.88 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7.32 平方公里。

（3）本次规划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及面积

本次规划对风景区范围进行了调整，以 03 版总体规划确定的三都—屏岩风景区范围为依据，范围调整划定思路：风景区北部以河道边界、山体山脊线、道路、水库大坝为界进行范围的重新微调划定，南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参考进行界限的划定，调整后风景区面积为 13.69 平方公里。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划定以 03 版总体规划划定的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为依据，按照外围城市道路及山脊线进行重新划定，东部调整至风景区范围线外第一道山脊线，南部调整至镇北路以北，西至 S218 道路，北至高铁新城规划道路，划定后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8.63 平方公里。

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范围图，调整情况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之《东阳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专题报告》。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

2003 年版的《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综合了风景区奇、险、秀、幽、古的特色，将风景区的性质定义为：以屏岩奇洞、古刹幽谷为特色，融历史文化与神奇传说于一体，宜于开展游览、休闲活动为主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丹霞地貌和喀斯特地貌作为风景区的底色背景，有必要在性质中明确突出。景区中宗教文化与自然山水相伴相生，是景区人文特色所在。03 版总体规划中强调风景区的风景游赏功能，随着高铁新城和横店镇的扩张发展，风景区作为城市绿心的地位更加凸显，需要承载城市游憩的功能更为多元，需要与时俱进，使风景区重新焕发生命力。

本次规划将三都—屏岩风景区性质定义为：**在整体生态环境优良的背景下，以丹霞地貌和喀斯特地貌为主景，以屏岩奇洞、古刹幽谷为特色，融宗教文化与**

神奇传说于一体，适宜开展山水观光、康体运动、户外拓展、文化及微影视体验、养生度假及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资源特色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以巍岩、奇洞、峭壁、帘瀑而闻名于世，风景资源有丹霞叠翠、屏岩奇洞、碧潭幽谷、深山古刹、生物多样、神话传奇的特点。

（1）丹霞叠翠、屏岩奇洞

区内丹霞山脉峰峦叠嶂，岗峦起伏，山势绵延，远山近影，田园阡陌，犹如一轴山水画卷。最高峰海拔 521.4 米，屏岩山以西地势趋缓。远看重峦叠峰，峙立如屏，千佛塔直插云霄。

山上奇岩怪石林立，洞穴众多。老鹰岩、斗鸡岩、神龟岩等形象生动逼真，仰天饭甑、魁星岩、三层岩蕴含神奇，狮山则气势磅礴。此外，有象岩、十八皮箱、魁星岩、滴水岩等奇异石景。除了奇岩，还有异洞，青云洞、白云洞、龙圆洞宽敞如厅堂，屏岩洞府幽深曲长形成洞府长廊。还有白蛇洞、蝙蝠洞、观音洞、八仙洞等奇异洞景。

(2) 碧潭幽谷、深山古刹

风景区内沟壑纵横，峭壁如削，涧泉密布，潭瀑散布，各显异彩。珠帘飞瀑及滴水岩龙湫景观为景区中较为奇特的景观，瀑布从高空中飞下，形成串串珠帘，尤其在丰水季节，瀑布如银河倒泻，喷雪飞雾，人在洞府内，似入水帘洞。

龙潭则是圆柱状的深潭，水碧澄清，深不见底，而龙湫潭则湖面广阔，波光如镜，宁静如画。龙头涧，十八湾，山高水长，溪涧蜿蜒，流水潺潺，或泉水叮咚，涓涓细流，或忽跌忽泻。斤丝涧则深不可测，峭壁夹峙。

风景区内有佛、道建筑。三都胜境以龙王庙为主线，此外，有青云洞、白云洞、白云寺、兰亭的龙华寺、屏岩洞府等。

最为久远的要数灌顶禅寺，有近 2000 年历史，始建于东晋开运年间。经过十多年复建，再现金碧辉煌之庙宇。

(3) 生物多样、神话传奇

风景区经过多年的封山管护，现植被繁茂，林木葱郁，森林景观优美。良好

的自然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的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这些动物给风景区注入了无限生机与活力。

风景区内还有众多的传说故事，有“斤丝涧”、“青云洞与白云洞”、“胡公选名山”、“乌龟载仙渡东海”、“仰天饭甑”、“神羊斗老虎”等等。神话传说附载于各种景物之上，使之有了灵性、神韵。

（三）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1、风景资源类型

按《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的风景资源分类方法，三都—屏岩风景区内 78 处景源分为 2 个大类（自然景源、人文景源），6 个中类（地景、水景、生景、建筑、胜迹、风物）、17 个小类（奇峰、石林石景、峡谷、洞府、瀑布跌水、溪流、泉井、湖泊、潭池、植物生态类群、风景建筑、宗教建筑、工程构筑物、摩崖题刻、遗址遗迹、其他胜迹、神话传说）。大类中，自然景源占 41 个，人文景源占 36 个，相辅相成，中类中以地景、建筑居多，小类中以石林石景、峡谷、洞府、风景建筑、宗教建筑等景源数量居多。详见“表 1-1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景源分类表”。

表 1—1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景源分类表

序号	分类			数量（个）	风景资源
	大类	中类	小类		
1		地景	奇峰	1	石笋峰
2			石林石景	16	大岩孔、巨岩神龟、象岩、老鹰岩、斩龙台、神龟岩、魁星岩、滴水岩、斗鸡岩、三层岩、天然巨龙、十八皮箱、老鹰岩、香炉岩、四海猴、仰天饭甑
3			峡谷	7	清风古峡、龙床、情人谷、仙人谷、斤丝涧、龙头涧、龙潭涧
4			洞府	7	青云洞、白云洞、龙圆洞、蝙蝠洞、观音洞、白蛇洞、八仙洞
5		水景	瀑布跌水	1	天瀑珠帘
6			溪流	1	兰亭溪
7			泉井	1	龙泉
8			湖泊	2	兰亭湖、腾龙湖
9			潭池	3	龙头水库、龙潭、龙湫潭

序号	分类			数量（个）	风景资源
	大类	中类	小类		
10		生景	植物生态类群	3	紫竹林、香樟迎客、古枫树
11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16	云廊、天门、玉皇阁、斤丝亭、洞府琼楼、钟鼓楼、兰亭桥、井天亭、三王桥、爱国亭、梵音亭、凌霄阁、东天门、升天亭、五公桥、碧云亭
12			宗教建筑	13	龙王庙、五公庙、王母宫、白云寺、仙岩禅寺、龙华寺、灌顶寺、千佛塔、仙岩宫、玉皇殿、四海龙王殿、天师殿、胡公殿
13			工程构筑物	2	百步云梯、百步峻
14		胜迹	摩崖题刻	1	摩崖题刻
15			遗址遗迹	1	天福庵遗址
16			其他胜迹	3	帝王长廊、八仙过海、七仙女
17		风物	神话传说	1	风景区内流传着“斤丝涧”、“青云洞与白云洞”、“胡公选名山”、“乌龟载仙渡东海”、“仰天饭甑”、“神羊斗老虎”等众多传说故事。
	合计			79	

2、风景资源评价

（1）景源分级

风景资源评价是从整体角度对风景区资源进行质的评价，是风景区性质确定、永久保护建设与管理的基础，景源评价是对风景区内各景源进行价值和重要性的评判，衡量景源的潜力及发展优先权，从而制定风景保护与开发计划。

根据三都—屏岩风景区内景源的欣赏特征、文化价值、环境条件和质量、科学价值以及用地条件的差异，全区景源分五级逐一进行评价，详见三都—屏岩风景区景源分级评价表。

特级景源：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一级景源：景感度很强，景观奇特，环境质量很高或文化价值突出，或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并在空间上相对独立，具有名贵、罕见、国家重点保护价值和国家代表性作用，在全国范围内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吸引力的景源。

二级景源：景感度强，景观效果佳，环境质量好，或有较重要的文化价值，

或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具有重要、特殊、省级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有一定吸引力的景源。

三级景源：有一定的景感度和景观效果，环境质量较好，或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具有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并在市域或县域范围内具有吸引力的景源。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在本风景区或当地具有吸引力的景源。

表 1－2 三都—屏岩风景区景源分级评价表(不含风物资源)

景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二级	斤丝涧		1		1
三级	巨岩神龟、魁星岩、三层岩、天然巨龙、清风古峡、龙头涧、青云洞、白云洞、龙圆洞、观音洞、天瀑珠帘、龙潭、古枫树	钟鼓楼、龙王庙、五公庙、白云寺、仙岩禅寺、龙华寺、灌顶寺、帝王长廊、仙岩宫、玉皇殿、四海龙王殿	13	11	24
四级	石笋峰、大岩孔、象岩、斩龙台、神龟岩、滴水岩、十八皮箱、龙床、情人谷、仙人谷、蝙蝠洞、白蛇洞、八仙洞、兰亭溪、龙泉、兰亭湖、腾龙湖、龙头水库、龙湫潭、紫竹林、香樟迎客、龙潭涧、斗鸡岩、老鹰岩、仰天饭甑、香炉岩、四海猴	云廊、天门、斤丝亭、洞府琼楼、兰亭桥、井天亭、三王桥、爱国亭、梵音亭、凌霄阁、东天门、升天亭、五公桥、碧云亭 、百步云梯、摩崖题刻、天福庵遗址、玉皇阁、王母宫、百步峻、天师殿、胡公殿、八仙过海、七仙女、千佛塔、梅花亭	27	26	53
合　计			41	37	78

注：此表所列景源未包括风物资源。

表 1－3 三都—屏岩风景区景源空间分布评价表(不含风物资源)

景区	二级	三级	四级	景源数量	占总数比(%)
三都胜境景区		巨岩神龟、老鹰岩、天然巨龙、清风古峡、龙头涧、青云洞、白云洞、天瀑珠帘、龙潭、龙王庙、五公庙、白云寺	香樟迎客、石笋峰、象岩、斩龙台、斗鸡岩、龙床、情人谷、仙人谷、腾龙湖、龙头水库、八仙洞、龙泉、天门、玉皇阁、斤丝亭、王母宫、云廊、井天亭、五公桥、碧云亭、升天亭、百步云梯、摩崖题刻、龙潭涧	36	46.2
屏岩洞府景区	斤丝涧	三层岩、龙圆洞、钟鼓楼、帝王长廊、千佛塔、仙岩宫、四海龙王殿、玉皇殿	大岩孔、神龟岩、洞府琼楼、东天门、天福庵遗址、蝙蝠洞、仰天饭甑、香炉岩、四海猴、梅花亭、百步峻、天师殿、胡公殿、八仙过海、七仙女	24	30.8
兰亭景区		魁星岩、观音洞、仙岩禅寺、龙华寺	滴水岩、十八皮箱、紫竹林、龙湫潭、兰亭湖、兰亭溪、白蛇洞、兰亭桥、三王桥、爱国亭、梵音亭、凌霄阁	16	20.5
灌顶寺景区		古枫树、灌顶寺		2	2.6
合计	1	26	51	78	100

注：此表所列景源未包括风物资源。

（2）景源分级特征

本次风景名胜区景源分级评价，暂不考虑风物资源。经综合评价得：

二级景源 1 个，为自然景源；

三级景源 24 个，其中 13 个为自然景源，11 个为人文景源；

四级景源 53 个，其中 27 个为自然景源，26 个为人文景源。

除风物外，78 个景源中自然景源占了 41 个，人文景源 37 个，充分说明了风景区自然与人文景源交相辉映，相辅相成。

三个等级的景源比例结构，高阶景源数量相对较少、普通景源相对多。尤以三级四级景源占了总量的 98.7%。

其中三级景源所占比重高达 33.3%，表明三都—屏岩在东阳市域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基于本市及周边旅游市场的开发是风景区发展的首选。

四级景源所占比重高达 65.4%，超过半数，意味着一般性的景观资源占大份额，景区具有相当的可塑性，为充分利用一般性景观资源进行人工开发提供了较大的自由空间，如果人工开发得当，将有利于加强风景名胜区整体吸引力。

从资源分类构成看，分 2 个大类、6 个中类、17 个小类，说明景区风景资源类型多样。

从资源数量占比看，自然景源 41 个，其中石林石景、峡谷、洞府、潭池共有 33 个，显示景区丹霞地貌和喀斯特地貌的特色；人文景源中风景建筑、宗教建筑共有 29 个，大部分是依崖而建，建筑在自然鬼斧神工的基础上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建筑向自然借势，又为自然增色。

（3）风景资源空间分布

三都胜境景区：共有景源 36 个，占风景区景源比重达 46.2%，接近风景区总量的一半，其中四级景源 24 个，景区景点数量众多，但是整体吸引力和知名度较弱。

屏岩洞府景区：共有景源 24 个，占风景区景源比重达 30.8%，该景区的斤丝涧作为风景区内唯一一处二级景源，屏岩洞府景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兰亭景区：景源共 16 处，占风景区景源比重达 20.5%，以四级景点居多。

灌顶寺景区：景源共 2 处，占风景区景源比重达 2.6%，以人文景点居多。

从资源分布来看，三都—屏岩最具珍贵景源分布在屏岩洞府景区，最具有丹霞和喀斯特特色分布在三都胜境和屏岩洞府景区，最具古刹遗风的景源分布在灌顶寺景区，最有书法文化气质的景源分布在兰亭景区。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科学有效的规划，保护风景区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化道路交通和服务设施体系，营造良好的游赏空间，协调好风景区与城市发展的关系，促进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规划的控制与引导，将其打造成为资源保护良好、风景特色突出、管理服务健全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分项目标

目标体系规划包括 3 个方面：资源保护目标、游赏利用目标和游客管理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动植物资源，保证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对生态破坏严重的地区，尽最大可能修复；保护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及美学价值；保护自然水体及水体环境，尤其是水源地的保护；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各类污染；保护和保存景区的文化资源，包括宗教、民俗、民间艺术等非物质资源，使风景名胜区成为全省生态保护和文化保护的示范区。

2、游赏利用目标

确保三都—屏岩风景区的自然和人文风景资源得到充分挖掘和展示，强化四大景区各自的资源特色，使之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确保游览解说系统健全，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等服务功能得到更好发挥，将其打造成为省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在严格保护资源和实施游客容量限制的前提下，风景名胜区服务游客游览次数至 2035 年达到 154033 人次。

3、游客管理目标

提供多样的游客体验机会，包括多样性的游览活动模式和游览活动环境；提供适当的道路交通系统和游览服务设施系统；提供多种教育和解说形式，使游客认识和欣赏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价值。

（三）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

近期主要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基础上，完成勘界立碑工作，重点进行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和三都胜境景区入口服务站的建设，完成道修营地、紫荆园、玉兰园和杜鹃园、微冒险营地、丛林探险等景点的建设，至 2025 年近期游客量将达到 71347 人。

3、远期目标

远期在生物多样性、丹霞地貌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其余游览服务点的建设，重点进行兰亭景区至屏岩洞府景区、灌顶寺景区游步道之江的串联和贯通。加强兰亭研学基地等景点的建设，至 2035 年远期游客量将达到 154033 人。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规划采取分级和分类的保护措施，确保风景资源得到全面和充分的保护，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一、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在上一轮总规的基础上，针对风景资源特质和分布特点，适当对资源分级保护的区划和措施进行了调整。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上版总体规划分级规划比较合理科学，本次规划在延续上版总体规划分级规划的基础上，以山脊、谷地等地标分界线对保护空间进行优化完善，进行适当调整。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将风景区内最具丹霞和喀斯特地貌特色的集中区域，包括屏岩、斤丝涧等主要景点纳入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68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范围详见保护规划图。

除满足核心景区相关法规的保护要求外，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区内应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理措施，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对核心景区内的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当限期搬迁、拆除。规范游客行为，除指定地点外，严禁抽烟、烧纸、焚香等活动。

核心景区内的自然景点保护在维护景点原有风光形态的基础上，支撑景点风

貌的水系的山林环境，也应严格保护。对于在满足保护要求基础上开展的适当游赏活动必须的设施，应符合规划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将三都胜景景区和兰亭景区的主要景点及相应山谷空间囊括其中，面积 0.89 平方公里。

在二级保护区内，应保护良好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服务设施结合历史建筑进行维修和内部改造，作为服务接待和展示窗口。区可设置游览必须的步行设施和休息设施，局部根据需要可设置小规模的服务设施，但建筑体量应严格控制，建筑风貌应与风景区相协调。

区内可根据需要开展与三都—屏岩宗教文化相关的活动，如定期的祈福营造整体休闲文化氛围。

（三）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将风景区的大部分山林区域纳入三级保护区，面积 12.12 平方公里。

在三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同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及基地，可以安排与风景相协调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设施，应分别控制各项设施的规模与内容。

三级保护区控制的重点在于风貌的控制，对于区内的建筑及功能设施的风貌，应进行统一的研究和系统的规划，做到先规划后实施，防止盲目无序的整治和建设造成杂乱的建筑外观。

在三级保护区内应严禁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的生产活动，其他与风景区无关的企业也不得安排。旅游商业购物、旅游资询、交通服务、住宿、餐饮等可安排在三级保护区内，并依托现有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减少资源浪费。

（四）面积构成

表 2—1 分级保护分区面积构成表

序号	分级保护区	保护区面积（平方公里）
1	一级保护区	0.68
2	二级保护区	0.89
3	三级保护区	12.12
4	合计	13.69

二、资源分类保护

（一）生态资源保护

根据风景区的特点，生态资源保护重点包括野生动植物保护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水域景观环境保护四大类进行具体保护。

1、野生动植物保护

1）完成全区生物多样性尤其是野生动植物的系统调查和编目，生物多样性本底基本清楚；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成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

2）对景区内的野生动物和珍惜植物进行科学建档管理，定期观测，禁止针对濒危野生动物的捕猎活动。

3）对野生动物的拯救、放生、驯养、繁殖工作同步开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加大执法力度；

4）保护古树名木。

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详见《基础资料汇编》中“古树名木调查表”。要求会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继续清查，并作单株编号，一一记载建档，对古树名木要落实专人养护，并应设置护栏与标牌说明。对个别衰弱植株要尽快采取相应的复壮措施。具体保护要求如下：

古树名木按规范要求建立保护区，并设栏围护，挂牌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破坏或侵占。做好病虫害防治，定期检查。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做好预防风雪雷电的保护工作。对处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建立管护责任制，对每一棵古树名木都落实保护单位和个人。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采用相同的树木分类系统，明确位置、树种、树龄、立地条件、周围环境，并且附有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2、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组织实施提升生态屏障森林质量，采用“封育、新造、补植、改造”等综合措施，改造低效森林，培育具有较好景观效果和生态效益的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加强野生植物的检疫工作，严防外来有害物种的入侵。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现有植被类型演替的稳定性。同时，加强森林防火、应对冰冻灾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好护林宣传教育工作，对风景名胜区内护林人员等进行正规培训，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持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3、水域环境保护

1）对瀑布、溪流等水体上游地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

保证及扩大水体上游地区复层混交林及水源涵养林的面积，丰富上游地区植物种类，以混交林为主。保持生物多样性。如竹林不利保水，注意避免大面积种植。

2）水景的源头的保护

首先对瀑布及其周围做好保护措施，防止受到人为的破坏，才能创造出好的景观。对于瀑布的源头的保护，应更加重视。在周围做一些提示性标志牌等，使瀑布的水能源源不断。

3）对于水系整体景观的保护

对于水的景观，其水质的好坏，是至关重要的。要防止水质受到污染，做好防范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它固体

废弃物；对于前来游赏的游客，应不要随意扔倒垃圾，把垃圾随手带出景区，在沿路给游客做一些适当的提示标记或牌子等设施。

禁止进行水上体育、娱乐等活动；禁止网箱养鱼及对水质有污染的养殖；禁止在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禁止其它污染源水质的行为。

4）对于溪流的景观规划

对于景区内沿路的溪流，要确保溪流两岸的植被覆盖率，避免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使风景资源达到永续利用。对于溪流池底较深的区域，在水岸适当设置围栏，避免危险的发生。围栏的材质尽量选用自然材料，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对于河流内的生物及水生植物要采取积极保护的态度，沿路设置宣传牌，提醒游客不要破坏自然环境及捕捞鱼虾等小生物，使景区内的动植物种类更加丰富多彩，使游客感受到大自然的美妙。

5）追求自然美的景观（瀑布景观规划）

对于瀑布而言，有人为制造的，也有天然形成的。在风景区内，尽量体现给游客的是自然景观，因为人类更喜欢大自然的美好事物及景观。对于人为制造，尽可能的避免，但也不是绝对，因为有些人为的景观也是非常独特的。有时也会带来不同的效果。对于人为创造的景观的材料方面，尽量使用天然的材质，创造出逼真的景观。

6）对于安全防护措施

由于人类的亲水性，对于大自然的水就格外的喜爱，很想去接近。在水流很急的地带，要做好安全的设施，如栏杆等，保证游客的人身安全。使游客既可以观看水景，又不会有危险发生。

风景名胜区中所涉及的涉水休闲、娱乐、景观等设施，不得影响堤防安全和河道行洪。

（二）地质遗迹保护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所在东阳市的地质构成以中生代陆相火山岩系为主。

地层除第四系外，大部分为侏罗系、白垩系。地质构造以断裂构造为主，褶皱不发育，主要有所华夏系构造、华夏系（式）构造，经向构造和纬向构造等。三都—屏岩风景区属大盘山脉之余脉，区内多有丹霞地貌和喀斯特地貌的景观。

1）控制建设与适当改造

丹霞地貌坡面陡峭，垂直节理发育，软岩层又通常被雨水或流水侵蚀为凹巢或层状洞穴。在一定条件下，被侵蚀为凹巢或层状洞穴上方的山体，由于重力作用有可能发生崩塌现象。因此，应尽量避免修建公路、旅游设施时过度切坡、掏洞，以防引起平衡的破坏而造成崩塌。严禁开山采石，以免山体遭到破坏。

丹霞地貌景观需突出其整体性，保护其丰富的景观层次和轮廓线。对建筑和人工雕塑洞窟等破坏地貌景观的建设进行整治和清除，恢复景观的自然风貌。正因峰林景观的存在，产生了许多幽谷景观，对于这些丹霞地貌，应最大程度保持其自然的风貌。峰林顶有破坏自然植被的，应尽快恢复地带性植被。

2）控制人类活动类型和规模

对于一些风化强烈、层状剥落明显的山顶山坡或形态优美的山体、石柱、石墙，应围栏保护，严禁攀爬。对节理构造极其发育并随时存在崩滑的区域，在旅游高峰期控制游客时空分布，避免游人过于集中。

3）减缓自然作用

在丹霞山体上多进行绿化建设，在必要的区域加强防护和适当加固。

（三） 石洞建筑景观保护要点

丹霞地貌风景奇特秀丽，常有佛寺等石洞建筑分布，构成了三都—屏岩风景区自然与人文景观融合的特色。

1）总体要求

对于洞穴佛寺景观，应保持洞穴的自然性，在此基础上合理利用，应展现出洞穴的自然面貌。对于洞穴建筑，保持其不同的类型与风格特色，体量过大、风格与自然景观不协调的应加以改造。

2）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是及时化解外力侵害可能造成损伤的预防性措施，必须制订相应的保养制度，主要工作是对有隐患的部分实行连续监测，记录存档，并按照有关的规范实施保养工程。

3）防护加固

对一些年久失修的建筑，应用加固材料进行加固。在建筑的周围应修建围栏加以保护，一些受特殊保护又极易遭受破坏的寺、庙、庵应限制游人进入。

（四）文化遗产保护

进一步摸查风景区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普查力度，对符合相关保护类型认定标准的潜在保护对象应及时纳入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要求，开展挂牌建档工作，做到应保尽保。编制文物保护相关规划，补充文物保护区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

（五）非物质文化整理、保护与恢复

1）整理景区以及周边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存，注重结合宗教文化渊源，确定宗教祭拜的文化特色。国学及相关文化氛围的营造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深化的发展方向。

2））鼓励游客开展文化交流和体验活动，注重文化活动对现代生活的指导作用。

三、外围地带保护

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划定以 03 版总体规划划定的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为依据，按照外围城市道路及山脊线进行重新划定，东部调整至风景区范围线外第一道山脊线，南部调整至镇北路以北，西至 S218 道路，北至高铁新城规划道路，划定后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8.33 平方公里。

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要求：

1、该区域内应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全面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防止污染源点的产生。

2、严禁发展和布局对风景名胜区造成环境污染或景观污染的生产项目，控

制已对风景区保护培育、游览利用和生态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生活、生产的项目和内容，对严重者应整治或取缔。

3、注重外围保护地带内对于各村庄整体风貌的协调和统一，规划及建设宜突出自然生态特色和原生态的乡村文化，避免与风景及文化特色的冲突。

4、建筑景观风貌应与风景相协调，统一建筑形式、控制好村庄天际线和色彩，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应尽量避免现代建筑风格的引入。加强区内村庄以及道路的绿化美化，搞好环境卫生，提高整体的环境质量。

5、对于风景区山顶往下俯视视野范围内建设区域，建议做好镇区风貌规划。

6、处理好风景区与高速、高铁和公路等交通要道的关系，做好景观美化工作，总体景观风貌控制应与风景区相协调。

四、建设控制管理

（一）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根据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2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栈道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3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8.采摘	—	○	○
	9.垂钓	—	○	○
	10.动植物观赏	●	●	○
	11.游泳	×	×	—
	12.野营露营	×	×	△
	13.民俗节庆	—	○	○
	14.海滨休闲	—	—	—
	15.修养疗养	×	×	○
	16.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人工养殖、种植	×	×	△
	6.抽取地下水	×	×	△
	7.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橡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三）建筑风貌控制与管理

1、应维护一切有价值的原有建筑及其环境，严格保护文物类建筑，保护有特点的民居和乡土建筑及其风貌。

2、建筑物的设计、建设要满足相应功能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其建筑形式、色彩、高度等要对自然环境起到衬托、点缀和引景的作用，使选址、布局、风格等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

3、建筑布局与相地立基，均应因地制宜，充分顺应和利用原有地形，尽量减少对原有地物与环境的损伤或改造。在风景区中，建筑物是满足功能要求的设施。

4、风景区的各类新建筑，应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不得与大自然争高低，在人工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建筑景观和景点。

5、对宗教场所的管理要求：

对于从事宗教活动的寺庙场所应严格加强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寺庙格局、私自搭建、拆除房屋，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寺庙改扩建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需上报项目选址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批方可实施。

对宗教活动严加管理，要指定宗教活动的地点和范围。非指定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功德箱，不得出售香纸。

6、服务设施的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以能满足游人的基本需要为准，严禁扩大建设用地。对现有的服务设施进行适当的整治及建筑景观环境的改造。

7、严禁在景区内建设与景区游赏无关的建筑。景区内必要的服务设施，建筑的体量、风格、色彩必须经详细规划、严格审核后方可建设。

8、对于景区内的文物建筑，要控制好该区域内的游客人数，以达到合理分配游人的目的，制定游览路线，对不能触摸的古建筑、文物和古树名木设置指示牌，采取保护措施。

9、对古建筑、古民居应采取各种保护措施

对古建筑进行保护，应设有避雷设施。还应设有防雷电、防灾害、防潮湿、防紫外线、防冷、防热、防虫、防污染等措施。

五、生态环境保护

（一）生态环境现状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气候适宜、降水丰富、植被茂盛、污染源点少量小、生态环境良好且较为稳定。

1、水质

风景名胜区内各水库山塘和溪流水质较好，水质多为国家地表水 I～II 类标准，其中很多河段水质优良，各项指标均达 I 类水质标准。

2、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标准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 HJ14-199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属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根据 2018 年东阳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显示，市区环境空气中 S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分为 7μg/m³、52μg/m³、32μg/m³，分别同比下降 22.2%、16.1%、15.8%；NO_2 年平均浓度为 28μg/m3，同比上升 16.7%；符合现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噪声环境质量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风景名胜区由于紧邻城市，交通噪声源主要为城市道路及景区内车行道的噪音。

近几年风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值呈平稳趋势，总体达到道路交通噪声标准级，其状况良好。

（二）环境保护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等为依据，根据风景区自身情况，分析环境影响，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风景区内产生的新的生活污染源和农业污染源，提高新能源、新技术在景区内的运用比例，切实减少碳排放，促进风景区低碳发展。

1、规划近期

（1）一级保护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 类标准；室外环境允许噪声级优于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于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 1 类标准。

2、规划远期

全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 类标准；室外环境允许噪声级优于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规划措施

1、固体废物控制

（1）提倡生态旅游，鼓励游客自主清理游赏活动产生的垃圾废物。

（2）及时处理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定时清运，减少居民生活垃圾对于水体等的污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管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进一步完善分类收集转运体系。

（3）在风景区中推广使用生物处理等新技术处理固体废物，实现景区内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4）对风景区内餐饮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引导，控、防、治、管并施有效减少其产生的固体废物。

（5）健全风景区的环卫设施体系及其管理体系，合理布点，及时清运垃圾并作无害化处理。

2、大气环境治理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防止大气污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2）风景区应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和扬尘污染，进一步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植物的吸尘净化作用把废气对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强调新技术、新能源在风景区中的运用，减少碳排放。应逐步调整风景区内燃料结构，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对大气的污染。风景区内的生活热源多采用电加热和管道燃气，产生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取缔燃煤设施。

（4）加强景区餐饮业尤其是居民点餐饮业的油烟气污染整治工作，严禁餐饮机构超量排放油烟。建立餐饮业油烟长效监管机制，对餐饮单位违规、违法、超量排放油烟的行为强化执法，并实施清单管理。

（5）针对风景区内因生产生活、旅游餐饮、机动车交通等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压力，严格制定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执行管理，严格高排放车辆使用管理，继续巩固和扩大针对烟尘、尾气的控制工作。

3、景域噪声控制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保障风景区居民生活和游客体验。

（2）在景点周围必要时设置绿化隔音带，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控制各个景点的声音分贝，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徕顾客。

（4）通过严格管理、有效宣传等手段提高施工单位及游客居民的环保意识，大力倡导文明施工、文明游览。

（5）强化市民自发聚集性活动管理，积极探索社会公共治理的有效路径和方法，提倡文明娱乐。

4、山林防火管控

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1）在景区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带上山。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配置先进的消防设备和消防人员防护设备，探索利用新型防火设施和技术手段，加强风景名胜区消防救灾的综合能力。加强游览服务设施的消防监督管理，并在人流较集中的地段设置常设的消防水源和防灾疏散通道及场所。

（3）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购置专业扑火车辆和扑火工具；增添通讯设备，建立畅通无阻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建立防火瞭望塔，使全区瞭望覆盖率达 100％。森林公安人员和护林员实施地面巡护和监管。

5、森林病虫害防治

（1）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和物理防治相结合，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2）加强对病虫害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并严格种苗的检疫工作，防止病虫害发生及蔓延。

（3）加强病虫害的预报、预测和生物防治的研究普及工作，消除病虫源，营造有利于林木生长而抑制病虫害发生的森林生态系统，从根本上控制森林病虫鼠害的严重发生。

6、水土保持规划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做好与省级水土保持规划的协调，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

（1）保护风景区内植被在原有情况下不被破坏，对于已经被破坏的要进行修复，减少露土面积，减少水土流失。

（2）风景区内全部为山林地比较困难，部分坡度比较大的地区，采用草、灌、林相结合。

（3）封山育林，严禁滥砍滥伐、毁林开荒，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功能，快速增加植被覆盖，以达到风景区内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7、动态实时监测

完善风景区内部各项生态环境监测职能，在景区范围内安排固定的大气、水、声音等监测点，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加强“慧景区监测。

（1）加强生态监测物联设施布局

构建生态监测网络，增加监测物联设施，全面实现对生物多样性、水体水质、土壤等的动态监测，实现各类生态环境资源的全覆盖监控、全数据接入与异常实时预警。

（2）建设实时监测平台

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施环境动态监测，收录水质、空气质量、气象等 3 大项生态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风景区实时环境情况。

（3）形成风景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全面完善主要溪流日常水质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全天候实时监控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积极开展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路建设，完善现有大气自动监测站，推进道路空气监测站建设。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探索生态敏感

区的生态监测。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一、规划布局结构

本轮规划立足风景区独特的地理构造和山水格局，针对屏岩洞府、山间谷地等不同的地理空间特性，确定不同的风景游赏单元，明确游赏主题，最终形成的“四大景区”的风景游赏结构。

四大景区：分别为三都胜境景区、屏岩洞府景区、兰亭景区、灌顶寺景区。四片景区相对独立，自成一体，由游览道路相互联系，联系各景点。

二、游客容量与发展预测

（一）生态容量预测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3.69 平方公里，区内山林植被主要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阔叶林地”生态允许容量指标，本案取中间值以“8 人/公顷的标准计算生态容人量即 1250 平方米/人的用地指标”为参考标准进行计算（见表 3-1），得风景区内生态允许容量为 10952 人。

表 3－1 生态承载力分析

用地类型	生态允许容量的用地指标		
	面积（km^2）	人均指标（m^2/人）	容量（万人）
阔叶林地	13.69	1250	10952

（二）游人容量预测

1、估算原则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在满足风景区生态允许标准、游览心理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条件下，经综合分析确定，游人容量估测坚持以下原则：

（1）生态原则：不超过生态环境的承受能力，保证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安全原则：保证游客的安全，避免一切拥挤、混乱情况的发生；

（3）舒适原则：保证游客真正到达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的舒适。

2、估算方法

本轮规划在对风景区现状资源特征、主要游赏方式深刻认知的基础上，将四大景区分为两大部分。其中三都胜境景区和屏岩洞府景区以谷地空间和带状空间构成游赏链，计算方法适合用线路法测算；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则以停留游赏空间为主体，适合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因此整个风景区采用线路法和面积法相结合的方式。

（1）日环境容量取决于以下三方面因素：

- 可游面积大小和路线长度；
- 游览路线及景点合理的瞬时游人密度；
- 景区景点的游览周转率。

（2）合理的瞬时游人密度主要取决于培育健全的生态系统的忍受限度和游人的游览舒适度。一般采用人均可游面积和人均路线长度两个人均指标估算。

- 瞬时容量=可游面积大小或路线长度÷人均指标。
- 周转率为同一游程中主要景点在日有效游览时间中的周转次数。
- 日环境容量＝瞬时容量×日周转次数。
- 年平均游览天数：290 天/年。
- 年环境容量=日环境容量×年平均游览天数。

3、游客容量估算

根据风景区资源特质，三都胜境景区和屏岩洞府景区为主要游赏区，除局部交通集散地和服务点外，风景游赏均是以沿路远眺为主，因此采用线路法计算；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结合空间特点，适合相对“静态”活动，因此采用面积法计算。

通过计算得，三都—屏岩风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842 人次(瞬时容量)，年游人容量约为 55.26 万人次。

表 3－2 面积法和线路法容量计算表

片区名称	游览用地名称	计算方式	计算长度（m）	计算面积（m^2）	计算指标（m^2/人）	瞬时容量
三都胜境景区	山谷主游赏空间游步道（路宽 米）	线路法	2206	3309	10	331
屏岩洞府景区	屏岩主游赏空间游步道（路宽 米）	线路法	3616	9040	10	904
兰亭景区	谷地游赏区	面积法		100686	300	336
灌顶寺景区	谷地游赏区	面积法		27084	100	271
小计						1842

（三）发展规模预测

1、历年游客量统计

目前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是完全开放的，三都胜境景区和屏岩洞府景区是封闭收费的，三都胜境景区近几年的游客量直线下滑，门票统计人数加上市民卡大概维维持在千人左右。2020 年、2021 年屏岩洞府景区因疫情影响游客量出现断崖式下跌。

表 3－3 历年游客量统计一览表

年份	三都胜境景区	屏岩洞府景区	总游客量（人）
2018	1000	69728	70728
2019	1000	63080	64080
2020	1000	38987	39987
2021	1000	39793	40793

2、近远期规模预测

考虑未来风景区将作为东阳市近郊游的首选，规划选定 2021 年为基准年，同时参照疫情爆发前 2018 年的游客量数据，预测通过景点营造、交通改善后游客数将出现较高增长，之后几年逐年降低，最终形成成熟稳定的客流。经预测，规划近期 2025 年，总游客量为 71347 人；远期 2035 年总游客量为 154033 人，远低于风景区游人合理容量。

三、景区景点规划

本轮规划以上版总体规划的风景游赏规划内容为主基调，在自身风景资源特色的基础上，恰当融入休闲游憩内容，以期与城市共融发展。

1、景区规划

（一）三都胜境景区

现状概况：三都胜境景区位于风景区北侧。东永公路从西侧经过。本区以峡谷见长，龙头涧曲折蜿蜒，溪水潺潺；以岩石和洞穴为奇，巍崖峭立，洞在其中，怪石峥嵘；以幽取胜，曲径通幽，松竹掩映，令人神清气爽；以神话传说见长，使龙潭、青云洞、白云洞及龙的故事更为神奇。

资源特征：神、奇、秀、幽

规划要点：围绕“运动三都”进行游赏内容布局。

1）打通景区内部主景点“o“形小回环，龙头水库——龙泉——龙床——龙王庙——升天亭——天门——天瀑珠帘——青云洞——仙人谷——丛林探险——微冒险营地——龙王庙，必要时设置悬空索桥，设置主游路指示牌，明确主游路指示系统，将此条游线作为游赏型线路进行重点打造；

2）仙人谷谷地空间清幽奇深，游赏内容方面宜充分利用丰富的森林植被资源和山林溪瀑开展户外拓展、山林探险、微冒险等活动。同时，可结合植被四季季相，开展摄影采风活动；

（二）屏岩洞府景区

现状概况：屏岩洞府景区位于风景区南侧，与横店影视城相邻。横店镇镇北路从景区南侧经过。本区属丹霞地貌，因岩石峙立如屏、洞穴宽广而驰名，岩景资源丰富，寺庙、观景平台与岩景巧妙结合，互为借景。

资源特征：丹霞、峭壁、幽洞、悬空建筑

规划要点：围绕“礼佛屏岩、赏花圣地”进行游赏内容布局。

1）围绕“礼佛屏岩”主题，突出景区悬空寺庙建筑的风景和历史风貌，适当进行佛教和道教的祭祀活动，形成一定的宗教气氛；

2）目前的玉皇殿前面场地平台局促，仅够游人通行，不能驻足赏景。扩大玉皇殿前面场地平台，迁移厕所，现在杂糅在一起的钟鼓楼进行分离建设；

3）现状三层岩区域是天门上山的主要通道，宜作为入口服务区进行设置和打造，应设置服务及相应接待用地。

4）围绕“赏花圣地“的主题，利用景区地处山南的优势，重点做好景区绿化美化，丰富植物景观，如紫荆林、杜鹃园、玉兰林等，成为市民平日的赏花胜地和休闲氧吧；

5）将丹霞崖壁的上下环路打通，尤其是山顶游步道和观景平台的建设，此处是鸟瞰横店镇的绝佳视点。此环路重点与北部的三都胜境景区相连；

6）山顶蓄水池已无实际用处，现充分利用半地下空间，建设道修营地，成

为讲经禅修之地。

7）在山下平缓处设置服务中心，作为整个风景名胜区的一级服务中心。

（三）兰亭景区

现状概况：兰亭景群位于风景区东南部，在南上湖村以北，与八面山相近。因唐何氏家藏有《兰亭碑序》而得名，内有西山坞狭长的沟谷、仙岩禅寺等建筑，森林植被茂密，田园风光迷人，环境清幽，又有观音洞、滴水岩等奇异石景，山水萦绕，景色秀丽。

资源特征：林茂、 谷幽、岩奇、水秀

规划要点：围绕“研学兰亭”进行游赏内容布局。

1）可重点安排国学文化体验、田园研学、溯溪，成为中小学研学基地，自然教育户外课堂；

2）打通与屏岩洞府景区的游步道。

（四）灌顶寺景区

现状概况：灌顶寺景区以近 2000 年的灌顶禅寺而闻名，位于风景区西南部，东磐公路在南侧而过。

资源特征：深山古寺、环境幽静

规划要点：围绕“静心灌顶”进行游赏内容布局。

1）整治景区主干道两侧环境，形成景区林荫路的清幽氛围；

2）围绕主题，建设禅修中心、康养基地、素生活体验区等项目，成为现代人禅修静心疗养之所。

2、景点规划

表 3－4 景点规划一览表

景区	景点名称		小计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面积（%）
三都胜境景区	原有景点	巨岩神龟、老鹰岩、天然巨龙、清风古峡、龙头涧、青云洞、白云洞、天瀑珠帘、龙潭、龙王庙、五公庙、白云寺、香樟迎客、石笋峰、象岩、斩龙台、斗鸡岩、龙床、情人谷、仙人谷、腾龙湖、龙头水库、八仙洞、龙泉、天门、玉皇阁、斤丝亭、王母宫、云廊、井天亭、五公桥、碧云亭、升天亭、百步云梯、摩崖题刻、龙潭涧	38	5.22	38.1
	规划景点	微冒险营地、丛林探险			
屏岩洞府景区	原有景点	三层岩、龙圆洞、钟鼓楼、帝王长廊、千佛塔、仙岩宫、四海龙王殿、玉皇殿、大岩孔、神龟岩、洞府琼楼、东天门、天福庵遗址、蝙蝠洞、仰天饭甑、香炉岩、四海猴、梅花亭、百步峻、天师殿、胡公殿、八仙过海、七仙女	28	2.69	19.6
	规划景点	紫荆园、玉兰园、杜鹃园、道修营地			
兰亭景区	原有景点	魁星岩、观音洞、仙岩禅寺、龙华寺、滴水岩、十八皮箱、紫竹林、龙湫潭、兰亭湖、兰亭溪、白蛇洞、兰亭桥、三王桥、爱国亭、梵音亭、凌霄阁	18	3.90	28.5
	规划景点	研学基地、自然教育课堂			
灌顶寺景区	原有景点	古枫树、灌顶寺	3	1.88	13.7
	规划景点	禅修中心			

四、游览路线及游程规划

作为城郊绿心型风景区，规划按照风景区内各景区游步道里程及游赏内容、游览时间，确定一日游和多日游的游览线路。

（一）一日游

即当日往返式游览，可游览景区的大部分景点。有以下路线可供选择。

1、奇山秀水三都屏岩（屏岩洞府+三都胜境）

风景区主游线：游客服务中心—索道上山—东天门——玉皇殿——钟鼓楼—

斤丝涧—龙圆洞—四海龙王殿—禅修营地—白云洞—天门—升天亭—龙潭涧—龙王庙—三都胜境服务区。

2、宗教朝圣人文探秘

游线一：灌顶寺—禅修中心。

游线二：游客服务中心—索道上山—东天门—玉皇殿—钟鼓楼—斤丝涧—四海龙王殿—龙圆洞等。

游线三：三都胜境服务区—龙王庙—龙潭涧—百步云梯—白云洞—青云洞—仙人谷——龙王庙。

3、趣味体验多元风情

研学游线：兰亭服务区—研学基地—自然教育课堂—仙岩禅寺—凌霄阁等。

拓展游线：三都胜境服务区—微冒险营地—丛林探险等。

地质遗迹游线：游客服务中心—索道上山—斤丝洞—龙圆洞—神龟岩—象岩—青云洞—巨岩神龟—龙床。

4、登山健身山林风景（兰亭+屏岩洞府+灌顶寺）

兰亭服务区—仙岩禅寺—龙华寺—休息亭—东天门—钟鼓楼—斤丝涧—四海龙王殿—龙圆洞—灌顶寺。

（二）多日游

多日游，可游多个景区，为充分体验风景区“丹霞叠翠、屏岩奇洞、碧潭幽谷、深山古刹”景观，游客可结合自身需要，可选择山中度假设施服务点进行休憩。

五、特色景观与展示规划

（一）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风景名胜区的特色景观集中在地景与水景、植物景观、建筑风貌景观三类。

1、特色景观类型

（1）地景与水景

主要包括大岩孔、巨岩神龟、象岩、老鹰岩、斩龙台、神龟岩、魁星岩、滴水岩、斗鸡岩、三层岩、天然巨龙、十大皮箱等景点的展示与提升。上述景点或山崖奇峻，或奇峰灵秀。规划要求对各景源的核心景观价值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立足远、近、俯、仰等不同观赏角度，围绕核心景源进行视觉判断，因地制宜设置观景点和观赏路线。适当采取干预手段疏通景观视廊，美化观赏面，提升美学价值。选择新增观景点、完善观景路径和标识系统，补充文化信息传达、充分展示景点价值。

（2）植物景观

风景名胜区位于中亚热带，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多为毛竹林、灌木林、马尾松林、油茶林、杉木林等人工林,还有少量以常绿阔叶林为主的次生林植被。

在坡度平缓的山间丘陵地带，后者开阔的山谷腹地之中，可以结合现状风景区外部村落发展生态果林，如杨梅林。同时在不破坏原生植被群落结构的基础上适当补种色叶树种，丰富季相。

风景名胜区内的松、杉、柏等常绿树种最为常见，尤其马尾松等松科树种姿态遒劲，与奇峰怪崖相得益彰，规划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对奇松怪石的组合加以保护，通过营造游步道和观景点的方式予以利用。

（3）建筑风貌景观

主要包括悬空建筑和依崖建筑。

处理好宗教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修缮或重建时，建筑风貌和体量必须有

据可依，体量不宜过大，切忌喧宾夺主。注意宗教建筑和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可以通过风景林建设等手段，加深宗教氛围，将寺庙建筑与自然融为一体。利用天然洞穴建成的宗教景观，如白云洞和天福庵等，则以保护为主，洞口切忌人工化，应与周边自然环境融为一体。

2、展示主题

（1）生物多样性

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类型相关信息的介绍，重点突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价值。

（2）地质地貌

以丹霞地貌和喀斯特地貌为主要地质遗迹和地质景观，主要讲解风景名胜区内独特地质遗迹和景观的价值、形成过程以及威胁因素等。

（3）寺庙文化

风景区历史悠久，有一定文化积淀，风景区内各时期的寺庙反映了人们的宗教信仰和追求。

（4）环境教育

以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动植物资源、宗教文化为基础，达到对公众的环境教育目的。

（二）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中心

在风景区游客中心集中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等。采用实物、标识牌、模型、多媒体和网络等多样宣传方式，通过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渠道，展示内容包括风景名胜区各类资源的科学价值、保护、科研、监测成果等。

2、宣传设施

为游赏需求不同的游客群提供风景名胜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可以结合现状文化设施设置，如风景区的游客中心等。

3、游览场所

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景点、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三）解说展示方式

结合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风景名胜区的解说展示方式分为标识牌系统和解说系统两种。

1、标识牌系统

标识牌系统主要设置在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的主要场所和交通干道上，起到目的地引导、警示警告的作用，主要包括交通导向标识、景点导向标识、警示警告标识以及管理设施标识等方面。

2、解说系统

解说系统主要布设在专门的场所、场馆，向公众展示资源、说明现象和解释原理等，以发挥科普和环境教育功能，包括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三种。

（1）导游解说

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

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

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形式上还可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现状概况

1、对外道路交通

与三都-屏风景名胜区紧密相连的外围道路主要包括国道 G351、省道东仙线、村道镇北路等。目前，依托东阳市不断完善、多层次的对外交通网络，景区与客源市场和其他旅游地相联系。

2、内部道路交通

三都胜境景区的主游路已基本完成，从景区入口开始，龙头涧东面入口结束，串联龙王庙、龙潭、五公庙等景点；现状道路以块石为主，部分结合木桥、卵石铺设，入口处广场为柏油路面。屏岩洞府景区设有索道游览线及步行上山游线，山上的景区主游路已形成环线，起止于东天门，串联游客服务区、钟鼓楼、三层岩、斤丝涧、洞府琼楼等景点；现状道路以块石、水泥为主，少量搭配卵石。兰亭景区、灌顶寺景区游览主路也已基本形成，可通车至景点入口，路面宽约 5 米，为水泥路面。

3、现状问题

一是风景区公共交通未连点成线，主要以步行道为主；二是景区之间缺乏相应的交通联系，三都胜境景区、屏岩洞府景区、兰亭景区、灌顶寺景区各自独立，四大景区间未形成系统的游览环线系统；三是景区停车场等相关设施不足，无法满足游客停泊车辆的需求。

（二）区域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参照《东阳市横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5）》和《东阳市高铁新城规划》，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未来将成为绿心型城市风景名胜区。

参照《东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规划铁路杭温高铁斜穿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东北角，西至杭州，东至温州。规划高速公路甬金衢上高速东西横贯景区，西至义乌，东至磐安，接入国家高速系统。规划轨道交通金义东城际轨道贴着景区西侧，向北接高铁新城、东阳城区，向南连接横店镇，可实现周边城市居民到风景区的日常快速通勤。另有多条新规划城市干道环绕景区，主要包括省道S211 等、乡道影视大道（影视大道斜穿景区西南角）等，结合现状省道东仙线、村道镇北路等，城市干道可便捷连通景区和附近城市区域，包括高铁新城、横店镇和东阳城区。

2、内部道路交通组织

（1）出入口设置

四个景区分别对应五个出入口，其中主入口 4 处，次入口 1 处。屏岩洞府景区分为索道上山主入口和步行上山次入口，三都胜境景区、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分别对应三个景区主入口。

在每个入口处都设置相应规模的停车场，除内部特定旅游车外，对进入景区的车辆加以限制，协调车行与人行的联系。

（2）车行道

兰亭景区无法拓宽，以 4 米车行道为主。

屏岩洞府景区、灌顶寺景区和三都胜境景区的车行道进行适度拓宽，以 6 米为主。

（3）游步道

根据景区内景点分布状况和道路现状，步行游览路分为一级步行游览路、二

级步行游览路两类。

①一级步行游览路

一级步行游览路即屏岩洞府景区-三都胜境景区游览主线：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游客服务点——玉兰园——杜鹃园——东天门——玉皇殿——钟鼓楼—斤丝涧—龙圆洞—四海龙王殿—道修营地—白云洞—天门—升天亭—龙潭涧—龙王庙—三都胜境景区入口游客服务站。此段主步道适当放宽至 2.5 米，材料以当地块石或者粗条石为主。

① 二级步行游览路

除一级步行游览路外皆为二级步行游览路，宽度控制在 1.2-1.5 米，材料以当地块石或者粗条石为主。新修建的二级游步道串联起了四大景区，形成完整的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环路游览体系。

（4）索道

现状索道老旧，建议进行系统升级更迭，以提高游客乘坐品质。

（5）景区特色代步车行道

设置景区摆渡车，主要依托外界城市干道串联四大景区主入口，主要借道 G351，镇北路，金义东线。

（三）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场规模测算

至 2035 年，约有游客量 154033 人次，预估未来 80%的游客将以自驾游形成出行，同时考虑到周六日会有出游高峰的出现，乘以 1.5 的高峰系数，预计需要 205 个小车停车位，5 个大巴停车位。目前设置固定停车面积约 15321m^2，其中风景区范围内停车面积约为 9398m^2，外围保护地带预留停车面积约为 5923m^2。

2、停车场分布

根据游览线路组织，规划在风景区入口处设置 6 处集中式停车场，分别位于

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三都胜境景区入口、兰亭景区入口和灌顶寺景区入口。停车场绿化宜以遮挡视线为主，四周密植，内部停车位以组团式布置较为合适，整体凸显绿色、生态性。

表 4-1　三都-屏岩景区主要停车场一览表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服 务 类 别	建 设 要 求
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停车场	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	5424	服务屏岩洞府景区，主要停泊外来旅行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位于外围保护地带内，不计入风景区交通与工程用地指标
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停车场	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	499	服务屏岩洞府景区，主要停泊外来旅行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位于外围保护地带内，不计入风景区交通与工程用地指标
三都胜境景区入口停车场	三都胜境景区入口	3456	服务三都胜境景区，主要停泊外来旅行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灌顶寺景区入口停车场	灌顶寺景区入口	3103	服务灌顶寺景区，主要停泊外来旅行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兰亭景区入口停车场	兰亭景区入口	1987	服务兰亭景区，主要停泊外来旅行大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兰亭景区停车场	兰亭景区龙华寺附近	852	服务兰亭景区，主要停泊外来旅行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合计		15321		风景区范围内停车面积约为 9398 ㎡，外围保护地带内停车面积约为 5923㎡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

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禁止开山，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或刻意模仿自然；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

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 游览设施规划

（一）游览设施现状

屏岩洞府景区和三都胜境景区的主入口设有游客服务站点，具备购票、小卖、停车等基础功能，景区内均设有完善的宣传教育设施、解说系统和标志标识牌系统等，但较为老旧；目前屏岩洞府景区的游览设施条件相对更好。灌顶寺景区和兰亭景区目前尚无游客服务站点，设施匮乏。

（二）主要问题

（1）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现状缺少游客服务站点，已有游客服务站点则存在品质不高、功能单一的问题。

（2）游览服务体系尚未建立，总体上各景区间的游览设施水平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综上，景区有待加强游览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级与质量，尤其是针对除屏岩洞府外的其他景区。

（三）游览设施分布与布局

本次规划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体系共分 3 级，分别为一级游客服务中心、二级游客服务站和三级游客服务点。其中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1 处、二级游客服务站 3 处，三级游客服务点 3 处。

1、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依托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原有的游客服务站点（用地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外），改建升级成一级游客服务中心，设置景区管理、医疗服务、商业、餐饮、解说、停车等服务设施，发挥综合服务效益。

2、二级游客服务站

依托三都胜境景区入口、兰亭景区入口和灌顶寺景区内部主要景点附近设置二级游客服务站，涵盖交通、解说、商业、住宿、餐饮和文体娱乐等功能。

3、三级游客服务点

规划三级游客服务点 3 处，分别位于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用地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外）、屏岩洞府景区和兰亭景区的主要景点附近，适当安排餐饮、小卖、解说、公厕等功能设施。

各级游客服务站点规划要求见附表 4-2。除以上各级游客服务站点外，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景观亭等设施方便游客避雨休息。

表 4-2 规划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一览表

级别	名称	功能侧重	用地面积（㎡）	备注
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	集合景区管理、停车、解说、餐饮、商业、医疗服务功能	4572	改建，位于风景区范围外
二级游客服务站	三都胜境景区入口游客服务站	提供景区管理、停车、解说、住宿、餐饮和商业功能	1492	改建
	兰亭景区入口游客服务站	提供景区管理、停车、解说、住宿、餐饮、商业、文体娱乐功能	3551	新建
	灌顶寺景区游客服务站	提供景区管理、停车、解说、餐饮和商业功能	1732	新建
三级游客服务点	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游客服务点	承载停车、解说、餐饮、商业功能	499	新建，位于风景区范围外
	屏岩洞府景区游客服务点	承载解说、小卖、商业功能	208	新建
	兰亭景区游客服务点	承载停车、解说、餐饮、商业功能	408	新建

备注：游客服务站点的用地面积不包含停车场等用地面积。

（四）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和二级游客服务站位于景区入口，风貌和体量要与风景区整体环境相互协调，能够融于周边自然环境之中。建筑风格最好近似与周边传统民居，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两至三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二级旅游服务站或三级游客服务点多结合现状景点进行设置，以满足休闲和观景的需求。不得破坏周边林地等自然环境的景观格局，不得改变自然地形和地貌。

（五）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1、床位规模预测

规划期末年游客量将达到 154044 人次，预测 10%的游客会于风景区留宿，年旅游天数以 300 天计，床位利用率 80%，设平均留宿天数为 1 天，则按下式可推算近期、远期床位数：床位总数=（年游客住宿人数×平均住宿天数）/（年可游天数×床位利用率）。则：

远期床位总数=（154044×10%×1）/（300×80％）＝64（床）

2035 年，预测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床位数需求为 64 床。

2、床位数空间分布

规划风景区的床位主要分布在三都胜境景区和兰亭景区，不足的缺口可在屏岩洞府景区或兰亭景区搭建临时性露营地，或在风景区外围的民宿等予以解决。

表 4-3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床位分布一览表

位置	床位数（床）	备注
屏岩洞府景区	/	以上规划床位的安排满足常态需求，高峰期的缺口则可通过风景名胜区内的临时性露营地、周边的民宿和农家乐等方式予以解决和平衡。
三都胜境景区	24	
兰亭景区	40	
灌顶寺景区	/	
小计	64	

三、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地处东阳市城东街道东南部，景点空间分布相对分散，区块内山下部分的给水取自周边市政道路上的自来水，山顶部分的给水主要依靠当地的自然流系，如山塘等为水源。

2、给水规划原则

风景区用地分散，各功能区的用水量不均衡，为保证给水工程的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本规划遵循“大集中、小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给水工程采用分区、分点供水。主要用水区和重要用水区采用多水源环状管网供水，地势较高地区设置加压泵站，满足不同海拔区域生活及其他用水要求。消防规划原则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3、给水规划

■ 用水量预测

风景区面积调整为 13.69 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8.63 平方公里，风景区用水主要分为游客生活用水、局部交通集散地和服务点设施用水两部分。

（1） 规划用水标准：

用水量计算表

类型	人口数量（人）	用水量标准（L/人·d）	最高日用水量（m^3/d）
游客	1842	50	92.10
用地性质	面积（万 m^2）	用水量标准（m^3/万 m^2·d）	用水量（m^3/d）

公共设施用地 （游客服务中心）	1.14	100	114.00
交通与工程用地	7.09		
合计			206.10

（2）规划用水量计算：

最高日总用水量：206.10 m^3/d。

上述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风景区内游客生活用水及游客服务中心等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用水，未计入工业生产用水及绿化灌溉与道路广场的浇洒用水。

■ 供水系统

规划本区的用水点均引自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应与当地城镇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规划本区山下临市政道路的服务中心、山顶服务点的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进行供水。用水的主要原则为就近、分区供水，局部山顶水压不够区域增设加压泵站进行供水。

为节能及保护风景名胜区，结合建筑物立面可设置分体式太阳能或空气源热泵热水以解决局部热水供应问题。

山上绿地灌溉、道路浇洒靠天然雨水或附近流系解决，建筑物周边的绿地浇洒设浇灌设施解决。

■ 供水水压

本区域内依靠市政供水的服务点由就近道路上的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管道的供水压力一般要求控制在 0.20MPa 以上，以满足建筑用水的水压要求。局部地势较高地块，如压力不能满足要求，增设加压设施加压供水。

■ 消防用水

规划采用生活、消防同一的供水系统，消防水压采用低压制，由室外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合用给水管道，沿室外主道路成环状布置，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m，并结合水泵接合器的位置来布置，消火栓的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100。

■ 给水管道布置

本区内的市政供水主要由相近道路上的现状给水管道接入，在区域内形成枝状管网布置。

供水管网根据用户的用水要求合理分布于整个区块，以满足各用户对水量、水压的要求，在考虑施工维修方便的原则下，尽可能缩短供水管线的总长度，并且供水管道尽可能以最短距离到达各用水户。

■ 管道材料

本区内生活给水干管、配水管宜采用球墨铸铁管，胶圈柔性接口连接，特殊地段，如过河、穿越障碍可采用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接户管和<DN100 管径的给水管可采用内衬塑钢管，螺纹或沟槽连接。室外绿化灌溉给水管采用 PE80 管，管道耐压不小于 1.0MPa，热熔连接。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规划原则

未来建设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排污设施，污水统一收集进行污水处理，要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严格禁止向水库、山塘、溪流等直接排放污水，进入水体的排水不得影响流域水质。

2、污水规划

（1）现状概括

现状本区块范围内，山下部分已设施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接纳入周边的市政排污管道；山顶部分的排污采用生态排污。

（2）规划依据及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排水体制

由于本地块属于景区开发，室外排水体制定为雨污分流制，雨水优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山区就近排入水体。道路在建设时均应预埋雨、污水管道；建筑室内排水宜采用污废分流制。

（4）污水量确定

污水量计算表

用地性质	最高日用水量 (m^3/d)	产污系数	截污系数	最高日污水量 (m^3/d)
游客	92.10	0.85		78.29
公共设施用地（游客服务中心）	114.00	0.85	0.90	87.21

景区内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165.50m^3/d。

（5）污水管网规划

景区内山下的服务中心的污水经 DN200~DN300 的污水管收集后，根据地势进入自建的相对集中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就近排入相近道路上现状的污水干管，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景区内应尽量减少餐饮设施点，主要由城镇解决旅客吃饭问题；村落或景区内集中布置的民宿、餐饮配套，餐饮排水应经隔油池处理，严格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规定执行。

景区山顶大型服务点的污水经管道收集、汇合后排至小型集成式生物反应器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一级 A 类要求，达标后尾水就近排放至河流或坑塘。

山顶一些分散的、小型服务点采用无水生态厕所、流动厕所，产生的有机肥可用于生态农业园，生活杂用水经过生态绿地可以回用，从而达到对水体零污染的目的，部分服务设施的污水可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渗透土地排放。

（6）污水管布置

污水管的布置应尽量方便道路两侧污水的接入并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接入，管道定线时要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管道的排水方向与地形趋势一致，顺坡排放，尽量少穿河道及障碍物。

污水管道在建筑周边的最小管径 DN200，最小设计坡度 0.004，在道路下最小管径 DN300，最小设计坡度 0.003。

3、雨水规划

雨水系统应按照海绵设计要求，减少雨水径流总量排放，减少雨水排入水体污染物。

■ 雨量公式

设计采用金华市东阳暴雨强度公式：

$$q= 3748.528\times（1+0.761lgP）/（t+16.380）^{0.852}（L/s\cdot hm^2）$$

$$q_{20}=243（L/s\cdot hm^2）$$

i. 设计重现期 P（年）：屋面取 5 年，室外取 3 年，屋面雨水排水工程和溢流设施的总排水能力按 50 年重现期雨水量计算；

ii. 雨水降雨历时 t：屋面取 5min，室外降雨历时取 15min：
雨水管道按满流计算，采用管顶平接。

iii. 径流系数 Ψ：屋面取 0.9，室外按照各种汇水面积的综合径流系数加权平均计算。

■ 雨水管网规划

本区块范围内大部分雨水可根据地势自行排入附近水体；景区入口、建筑物较密集处，各建筑单体屋面雨水经 d300~d400 的雨水管道收集后根据地势就近排入道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景区内按要求进行海绵城市设计。

景区内考虑在主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沟，小区块可根据地形在道路两侧或单侧设置雨水沟，也可汇集到主道路两侧的雨水沟内，流入山脚下的溪流或就近排入水体，雨水排入水体的排出口要高于水体的底标高。

部分雨水可考虑利用湿地资源及绿地系统，建立雨水收集过滤系统，使雨水经湿地生态处理后排入流域，或将雨水围集至雨水池后经处理后排入流域，亦可以利用作为浇灌水用。

4、管道材料

室外污水管和雨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8KN/m^2，钢塑复合弹性密封圈双向承插连接。

（三）电力规划

1、电力规模预测指标

建筑用电负荷指标按民宿酒店 60W/平方米，商业类建筑 100 W/平方米，其它类 80 W/平方米估算。电动游览设施等专业设备应由设备厂家提供具体供电量后向供电局提出用电申请。

（2）电力设施规划

景区内中压配电电网采用 10kv 等级，引自市政 10KV 开关站，在建筑密集区域设置 10/0.4KV 室外箱变或固定配电房。每个变压器供电距离不宜大于 500 米，以保证供电质量。偏远小型服务站及服务点，尽可能接入就近村庄原有供电设施。

景区内 10kV 中压配电线路，原则上落地敷设，以利景观保护和电网安全运行；0.4kV 低压配电线路一律落地敷设。

景区内原有架空电力线路，应与当地电力部门协商，根据发展情况逐步落地敷设，调整架空走廊避开核心景区。

居民点根据需求适时新增和提升电力设施，尽可能协调解决部分就近新建服务点用电需求。

（3）室外景观照明

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布置高杆灯、埋地灯、水底射灯、草坪灯、庭院灯。采用的光源类型为：金属卤化物灯，LED 灯及节能灯，采用智能照明控制器。

（4）充电桩

随着电动车辆的普及，对充电桩的需求日益普遍。根据《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结合本项目的车位数，考虑在公

共停车场设置相应比例的慢充及快充。

（四）电信、广电规划

（1）电信

区块内每栋建筑物作为一个接入点，其中公共建筑面积按每 100m 一部电话一个信息插座考虑，居住类按每 150m 一部电话一个信息插座考虑。

景区内电信业务的综合发展，包括智能网服务，宽带网的接入等内容， 由市政电信分局统一综合考虑和实施。

在建筑集中处设置弱电综合业务发展机房。弱电综合业务发展机房可同公共建筑联体建设，同期设计和施工，一并验收。各家通信运营商可联合共同建设通信基础设施，满足规划区发展通讯业务的需求。

根据景区布局设置移动通信基站，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各功能区块，基站建设尽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可采用美化天线、利用景区建筑设施等设置基站。在景区主要活动区域有针对性地进行无线覆盖，每个地点无线 AP 安放基本一致，建议使用多台无线 AP 安装扇区天线进行覆盖。

（2）计算机互联网

各区块计算机网络可利用电信的高速光同步数字系列为框架的综合数字网的宽带接入网，也可利用广电、移动、网通等运营商的宽带接入网，通讯与计算机网络系统考虑采用综合布线方式。

（3）广电

有线电视系统采用 HFC 形式建设。有线电视信号源采用光缆自城市有线电视

网络接至综合业务发展机房之有线电视业务间后，仍以光纤形式接至各功能区块光接入点包括各旅游服务中心，度假村等旅游服务设施以及风景区内建筑。

（4）广播系统

景区内设置广播系统，系统主机设于综合服务用房内，并设置若干个中继机房，广播按使用性质及功能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背景音乐广播：能提供多种音源进行背景音乐广播并能够进行分区控制。不同的使用区域应可以播放不同内容的音乐节目。

语音广播：语音广播能够分区广播，以便将不同的通知内容广播到特定的区域。

紧急广播：发生火灾或紧急事故时，无论在公共区及其它区域的公共广播音量状态如何，均能实现自动强行切换，并以最大音量同时向事故区和相邻区播放不同的火灾广播(疏散与警告信息)，消防广播有自动语音广播(警告和疏散广播)和消防话筒的手动广播两种方式。

（5）安防监控

通过 IP 网络摄像机对景区各个出入口、景点、涉水区域、人员聚集区域等重要位置进行实时轮巡和全天候录像，监控图像传到监控中心。

（6）线路敷设

区块内各弱电管线包括电信、移动、广电、广播系统等线缆敷设规划建议考虑设立弱电综合管路（共同管沟），采用同管不同孔的敷设方式，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统一开挖施工和埋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

第五章 关于居民社会调控规划的说明

三都—屏岩风景区内已无居民居住，故无需对居民社会进行调控规划。

第六章 关于土地利用协调规划的说明

一、外围区域保护协调

风景区内部的耕地与《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协调。

为保护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的景观风貌，本次规划对外围保护地带提出如下建设和管控要求：

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应按规划有序建设，城景相邻地带的城市区块应优先做好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从而控制具体项目的建设，保证空间、风貌、功能等方面与风景区相协调。

外围保护地带内通向风景区的城市干道建设成园林景观路，有条件的道路可安排绿道功能。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一）土地利用现状

风景区现状用地分为九大类，详见现状用地汇总表。其中林地比率最大，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87.64%；其次是风景游赏用地，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9.59%；水域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01%；耕地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01%；园地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42%；交通与工程用地占风景区的 0.27%；居民社会用地用地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02%；滞留用地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03%；游赏设施用地仅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01%。

表 6-1 现状用地一览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1.3	9.59%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15	0.0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8	0.0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73	0.27%
戊	林地	1199.77	87.64%
己	园地	5.77	0.42%
庚	耕地	13.88	1.01%
壬	水域	13.76	1.01%
癸	滞留用地	0.36	0.03%
	总计	1369	100%

（二）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景区现状用地构成特点及景区未来发展的功能定位，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将本区域土地分为 7 大类 17 中类，分别为：

风景游赏用地（甲）：风景点用地(甲 1)、风景恢复用地（甲 3)、野外游憩用地（甲 4)、其他观光用地（甲 5)；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游娱文体用地（乙 2)、解说设施用地（乙 4)；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1)、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其他工程用地（丁 5)；

林地（戊)；

园地（己)：果园（己 1)、其他园地（己 3)；

耕地（庚)：水田（庚 1)、旱地（庚 3)；

水域（壬）：湖泊、水库（壬 2）、其他水域用地（壬 5）。

最终本景区用地分类如下表：

表 6-2 规划用地分类表

用地分类			备注
大类	**中类**	**用地名称**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甲 1	**风景点用地**	-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 5	**其它观光用地**	-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己	**园地**		
	己 1	**果园**	
	己 3	**其他园地**	
庚	**耕地**		
	庚 1	**水田**	
	庚 3	**旱地**	
壬	**水域**		-

	壬 2	湖泊、水库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具体用地组成如下：

（1）风景游赏用地

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的用地。

本类用地共 200.71 公顷，占总面积 14.66%。其中风景点用地由 XX 个景点用地组成，占地 193.71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14.15%；风景游憩用地 2.31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17%；野外游憩用地 1.50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11%；其他观光用地 3.19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23%。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用地。

本类用地共 1.85 公顷，其中风景区内 1.35 公顷，占总面积 0.10%，风景区外 0.5 公顷（屏岩洞府景区的一处一级服务点和一处三级服务点位于风景区红线外）。乙类用地主要是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和部分游娱文体及解说设施用地。

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 1.24 公顷，其中风景区内部 0.74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05%，风景区外 0.5 公顷，共包括一级服务点 1 处、二级服务点 3 处，三级服务点 3 处；游娱文体用地 0.04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003%；休养保健用地 0.29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 0.02%；解说设施用地 0.28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 0.02%。

（3）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

本类用地共 7.08 公顷，其中风景区内 7.08 公顷，占总面积 0.52%，风景区外 0.59 公顷（屏岩洞府景区的一级服务点配套停车场和三级服务点配套停车场位于风景区红线外）。主要包括车行道路、游览步道以及集中停车场等用地。其中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2 公顷，其中风景区内部 3.73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27%，风景区外 0.59 公顷；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8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21%；其他工程用地 0.47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03%。

（4）林地

本类用地共 1126.58 公顷，占总面积 82.29%。

应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对林地的影响，提升林相，形成优美的背景景观。

（5）园地

本类用地共 5.77 公顷，占总面积 0.42%。

其中果园用地 4.84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35%；其他园地用地 0.93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07%。

（6）耕地

本类用地共 13.88 公顷，占总面积 1.01%。

其中水田用地 6.88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50%；旱地用地 7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51%。

（7）水域

本类用地共 13.63 公顷，占总面积 1.00%。

其中湖泊、水库用地 11.34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83%；其他水域用地 2.29 公顷，占总面积比率为 0.17%。

表 6-3 规划用地表

大类				中类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率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00.94	14.68%	甲 1	风景点用地	193.71	14.15%
				甲 3	风景游憩用地	2.31	0.17%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1.50	0.11%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3.19	0.23%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35	0.10%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74	0.05%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4	0.003%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29	0.02%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28	0.0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08	0.52%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73	0.2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8	0.2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47	0.03%
戊	林地	1126.58	82.29%				
己	园地	5.77	0.42%	己 1	果园	4.84	0.35%
				己 3	其他园地	0.93	0.07%
庚	耕地	13.88	1.01%	庚 1	水田	6.88	0.50%
				庚 3	旱地	7.00	0.51%
壬	水域	13.63	1.00%	壬 2	湖泊、水库	11.34	0.83%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2.29	0.17%
	总计	1369	100.00%				

表 6-4 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面积（公顷）	比率（%）	面积（公顷）	比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1.3	9.59%	200.71	14.66%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5	0.01%	1.35	0.10%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8	0.02%	-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73	0.27%	7.08	0.52%
戊	林地	1199.77	87.64%	1126.58	82.29%
己	园地	5.77	0.42%	5.77	0.42%
庚	耕地	13.88	1.01%	13.88	1.01%
壬	水域	13.76	1.01%	13.63	1.00%
癸	滞留用地	0.36	0.03%	-	-

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本次规划需要对接的相关规划包括《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东阳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东阳市横店镇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东阳市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东阳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一）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在《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中，风景区需要对接的主要内容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空间管制要求，包括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

生态空间指的是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而农业空间则指的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这两类空间分别对应生态保

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这两条保护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风景名胜区衔接了《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总面积约为 1163.35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84.95%。风景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沟谷等相对平坦区域，面积为 20.17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47%。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的空间在本轮规划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所出台的相关保护和利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编制。

（二）《东阳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

《东阳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所划定的高铁新城范围位于东阳市中部，横跨南市街道、城东街道，北临东阳市区，南接横店镇区，处于“东横一体”的市域中心位置。

本风景区位于规划高铁新城的东南部。《总体规划》对于高铁新城的功能定位为“财富枢纽 • 浙中逸谷”，分区结构为“三廊集聚、一心闪耀、五谷丰登”，其中五谷分别为：影视创意谷、颐养长寿谷、乐活山居谷、五一科创谷和南溪漫游谷。所以在未来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衔接上，三都胜境景区在保护和发展时需重点考虑和衔接乐活山居谷居民的休闲需求以及影视创意谷的户外联动发展需求。

在未来高铁站点建设完成通车运行后，游客下车后可以通过屏岩山隧道快速到达景区，因此本次总体规划在对外交通规划上，要重点做好与高铁站点的一个交通衔接。

（三）《东阳市横店镇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

《东阳市横店镇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对于横店镇未来的定位为：世界级影视名城，中国文化休闲旅游胜地，浙江生态创新型经济示范基地，东阳市域副中心，东横一体南部引擎。并在城镇总体布局结构上形成了“二轴三心、

两环五片”的城镇用地布局结构。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位于规划的文化传承轴北端，主要彰显文化要素、生态资源为优势的山体生态风貌特色，所以在本轮规划中要重点考虑如何建立良好的山-城视线关系，在山城视线通廊、山体眺望观景点进行重点考虑。 同时风景名胜区与城市交接带可以进行多元化发展的一个综合考虑。

（四）《东阳市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东阳市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东阳市文化和旅游业在“十四五”期间将以全域统筹、文旅融合、数字赋能和区域联动为发展原则，重点推进“三城一廊”建设，打造“国内首个文创型全域旅游城市”“世界木雕之都与影视娱乐旅游目的地”。并大力开发城区休闲旅游，强化风景名胜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管理，构建具备市场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体系。

本轮规划将领会《“十四五”规划》指导精神，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有效保护生态旅游资源的前提下，利用现有优势生态资源，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规划编制，促进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融入东阳市总体文化旅游发展大格局中。

（五）《东阳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

《东阳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1134”的总体目标，即完善一套运行机制（森林防火联防联控运行机制），构建一个信息平台（森林火情智能处置平台），实现“三化”（火源管控精准化、队伍建设规范化、林火管理信息化），建成“四网”（林火预警监测网、林火蔓延阻隔网、引水灭火区域网、林火防控立体网），通过分区分类分步实施各项重点任务，全面提升东阳市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下，森林火灾发生率稳定控制在每 10 万公顷森林面积 20 起以下，确保不发生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扑救森林火灾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是《“十四五”规划》规划的 24 处重点防火区域之一，本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对包括祭祀、宗教、旅游和农事活动等主要火险来源进行严格要求，同时在清明节、冬至等重要森林防火时期，需要在风景名胜区的进山主要路口设置卡口，并派专人值守巡护，并按照《“十四五”规划》的规划要求建设 14 个森林消防蓄水设施。

（六）《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 “打造浙中区域交通枢纽，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的总目标，加快构建以高铁、高速为骨架，普速铁路、市域铁路、普通国省干道和区域快速路为支撑，1 个航空枢纽、2 处铁路枢纽、多级综合交通客货运枢纽为节点的综合交通体系。

本轮风景名胜区规划将对规划范围和外围保护地带中涉及的杭温高铁、甬金衢上高速、G351、S211、金义东线城市轻轨等交通线位做好规划衔接。

（七）《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有效维护生态安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本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水环境、水生态、环境空气等内容提出管控要求，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八）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水库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堤防、水库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风景名胜区内涉水工程建设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现有水利工程按原管理范围和管理要求执行。

（九）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遵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条款要求，在景区内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明确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目的，依法按相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要求执行。

（十）水土保持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做好与省级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的协调，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明确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和要求。

第七章 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片区为屏岩洞府景区和三都胜境景区，规划远期依序展开对兰亭景区和灌顶寺景区的建设。

一、近期实施重点

（一）勘界立碑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划批复后 1 年内，完成对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及核心景区调整地段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二）游览设施

近期规划建设 1 处旅游服务点，提供小卖、休憩、导游等服务，建设地点位于屏岩洞府的山顶。

（三）景区入口

规划要求将现状屏岩洞府景区的次入口进行整理提升，包括停车场和入口标识设施。

（四）景点提升

规划建设道修营地、兰亭研学营地。

（五）交通设施

主要进行三都胜境景区内部游步道小环线的打造，道路长度约 700 米，宽度为 1.5 米。

二、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建设的具体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规模和内容	预测投资（万元）
1	林火智治系统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主要包括森林智眼监控体系和无人机巡测基站的建设。	700
2	森林消防蓄水设施	基础设施	主要进行森林消防蓄水设施的建设，建数量约 14 座。	10
3	三都屏岩景区游步道的建设	基础设施	属于内部内部游步道小环线的一部分，道路长度约 700 米，宽度为 1.5 米。	20
4	屏岩洞府景区主入口提升	基础设施	增加简餐、小卖等功能，主要进行扩升级，包括标识标牌系统的规范，主入口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500
5	屏岩洞府景区次入口提升	基础设施	主要进行次入口广场的的打造，植物景观的提升，次入口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50
6	道修营地	寺庙	结合道教主题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3000 平方米。旅游服务点的建设可结合禅修营地进行。	600
7	兰亭研学营地	景点	重点进行研学配套设施的建设，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	200
8	紫荆园	景点	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成为以紫荆为欣赏主题的游览园。	100
9	玉兰园	景点	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成为以玉兰为欣赏主题的游览园。	200

10	杜鹃园	景点	改造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成为以杜鹃为欣赏主题的游览园。	150
11	屏岩洞府林相改造	提升项目		
12	微冒险营地	景点	在森林背景中，植入探索和冒险的设施，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200
13	丛林探险	景点	以林间迷宫和动作游乐区等为核心构建探险乐园，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300

第九章 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一、管理体制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健全，缺乏权威性，是风景名胜区内各种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一个关键症结。能否科学合理地保护、利用好风景资源，取决于对风景名胜区这一特定区域能否进行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从三都—屏岩风景区的现状来看，管理体系不健全是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其次，管理部门分工不明确，各行其事，扯皮推诿，缺乏统盘、协调统一合理的管理体制。

（一）管理体制现状

（1）管理主体不统一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作为一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没有成立独立的管理机构，风景区的各项工作主要由东阳市林业局在协调，缺乏健全有效的体制机制和专业的人才保障、制度支撑，不符合《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管理权责不明晰。

由于风景区的旅游资源构成多样化和多元化，旅游资源管理和运营的主体也多样化，景区存在着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界定不清的问题。既有林业部门开发、乡镇开发、当地村庄开发的景区景点，也有由横店旅游投资集团委托给专业旅游投资公司管理的景区。旅游服务方面，各个景区的经营性游赏活动的开发主体既有国有公司又有私人公司。这导致在处理涉及这些景区的规划建设、旅游营销、执法管理等问题时缺乏牵头协调的机制。

（二）管理体制建议

在机构设置上，东阳市林业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和和旅游开发方面很多职能合署，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完整，管理工作的针对性还不强，难以满足新时期风景名胜区管理新要求。

建议在东阳林业局之下，各个景区之上设立独立的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规划、管理和利用等工作，协调监督市直有关部门设在楠溪江风景旅游区管委会的派驻机构的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负责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规划、管理和利用等工作。

二、资金的筹集

（1）采取合作筹资，利用区内、区外各种渠道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指导下拟定合作项目进行招商引资，在多种领域开展合作。

（2）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理顺行政管理和发展经济的关系，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为风景名胜区今后的管理、发展及规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机制保障。

（3）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促销、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发展战略研究、从业人员培训等费用的支出。

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资金，其中包括：

①由现政府财政拨款设立风景名胜区保护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全市的保护宣传促销、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等；

②城市综合治理费用，主要用于大环境的建设和治理；

③企业集资或独资投入，主要用于游赏区（景点）或设施的建设。还可以考虑征收行业税费，发行行业债券和银行贷款，筹集资金的重大决策由县政府决定。

三、人才的培养

（1）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旅游人才的供给。教育培训是人力资源开发的主要手段。

（2）经过“高级紧缺人才培训工程”、“岗位培训工程”和“提高员工素质培训工程”计划的落实，达到以下规划目的：

①到 2025 年有 3%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研究生学历；

②到 2025 年实现全行业岗位职工达到“持证上岗”要求；在岗培训达到 100%的职工取得技术等级证书；主要技术工种职工的职业技能水平要达到高级工以上占技术工人的 10%以上，中级工占 30%以上。

四、对外宣传

（一）形象宣传和推广的重要性

将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的形象全面、完整、快速的传播到旅游者中间去，是决定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作为旅游目的地是否能为广大游客所接受的关键问题。

（二）旅游形象宣传推广的手段

（1）广告策划

广告媒介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四种，可针对目标市场进行取舍。由于费用普遍昂贵，规划期内不提倡大规模广告宣传，应多采取专题报道、专题片（文章）的形式。其他形象广告途径还有：单独或组团到国内外其他城市举办展览会，开展旅游宣传与促销活动。

（2）网络媒介

目前互联网络的用户大多分布于美、法、英等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同时是世界上最大的出游国。在互联网上进行促销活动，其成本远低于常规的促销手段。网上的旅游促销活动没有时间限制，随时都可接受用户访问，因此必然在不久的将来替代电视而成为最有效、最普及的旅游形象传播手段。

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利用网络进行旅游促销可采取以下方式：运用完善网页全面介绍横店镇“吃、住、行、游、购、娱”的情况；向网络用户发送电子刊物进行旅游宣传；利用电子邮件进行网上的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形象的反馈调

查；利用互联网进行饭店预订、机票预定及其它旅游项目的直接销售。

（3）其他信息方式

普通书籍、电影、流行音乐、绘画等非直接旅游宣传媒体，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旅游者对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的形象认知。类似信息还包括：邮票、挂历、教科书等。

六、加强规划意识

风景资源保护的关键和重点在于把好规划建设关。《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一经省政府批准，即成为三都—屏岩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性法律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修改（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因此，必须在风景区范围内，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总体规划搞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项目，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持续性。为了确保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横店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总体规划的分期时序，尽快编制各景区的详细规划以及专项建设规划，保证风景区各项建设工作都能纳入到规划控制之中。

七、加强经营管理，增大保护投入

实行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名胜资源属国家所有，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经营性单位，包括宾馆、饭店、营业性交通工具等，无权无偿利用风景资源，谋取自身利益。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所得应全部用于风景资源保护。

实行政企分开，区分风景名胜区的行政管理和经营管理。对于属于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项目，包括：

1.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2.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3.活动的组织开展；

4.景区内各类经营项目和从业人员的特许；

5.景区门票管理和游人数量的控制；

而对除上述内容外的其它管理内容，如基建项目的设计施工、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环卫等经营管理，可以在准确界定责任、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公开招标，公平竞争，择优授权，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应与风景区建设同步协调发展，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

八、严格审批

加强风景区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管理。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定点和设计方案，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级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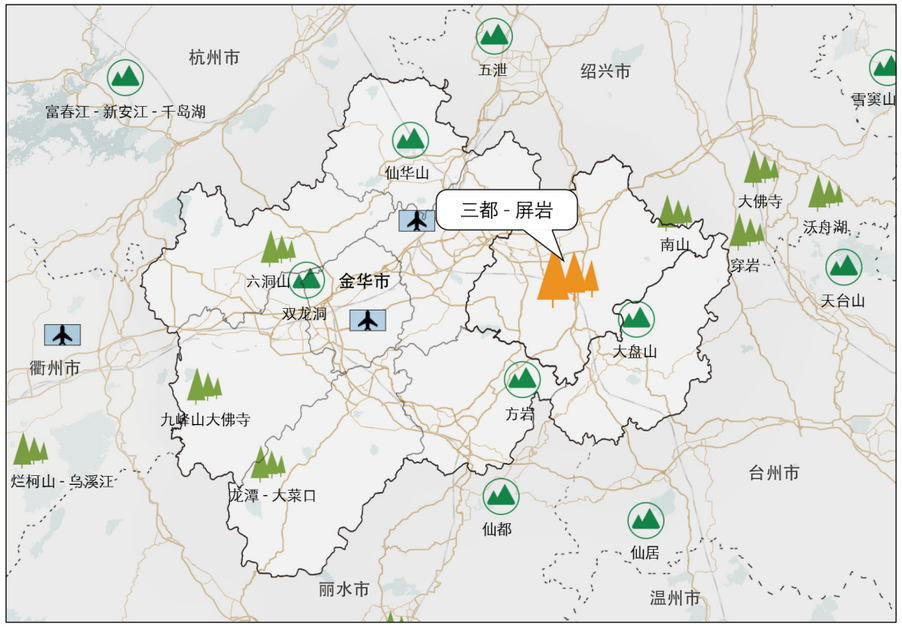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图 04 规划总图
图 05-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风景区）
图 05-2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核心景区）
图 06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07 游赏规划图
图 08-1 道路交通规划图（内部交通）
图 08-2 道路交通规划图（外部交通）
图 09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10 给水规划图
图 11 排水规划图
图 12 电信、广电设施规划图
图 13 电力设施规划图
图 14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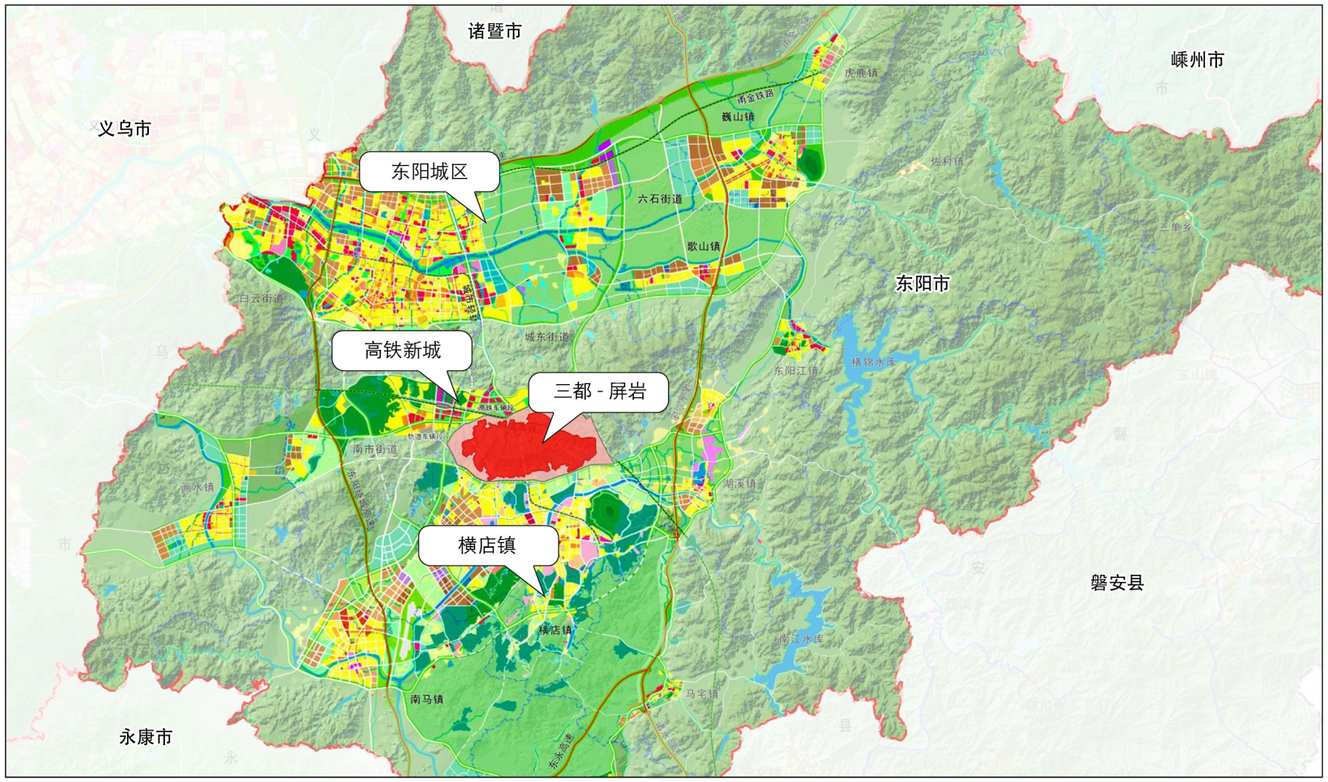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都 - 屏岩风景名胜区在浙江省的区位关系



三都 - 屏岩风景名胜区在金华市的区位关系



三都 - 屏岩风景名胜区在东阳市的区位关系

N

区位关系图

图　例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省级风景名胜区
- 三都 - 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图号 NO.	01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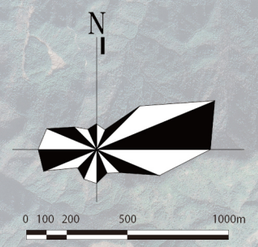

青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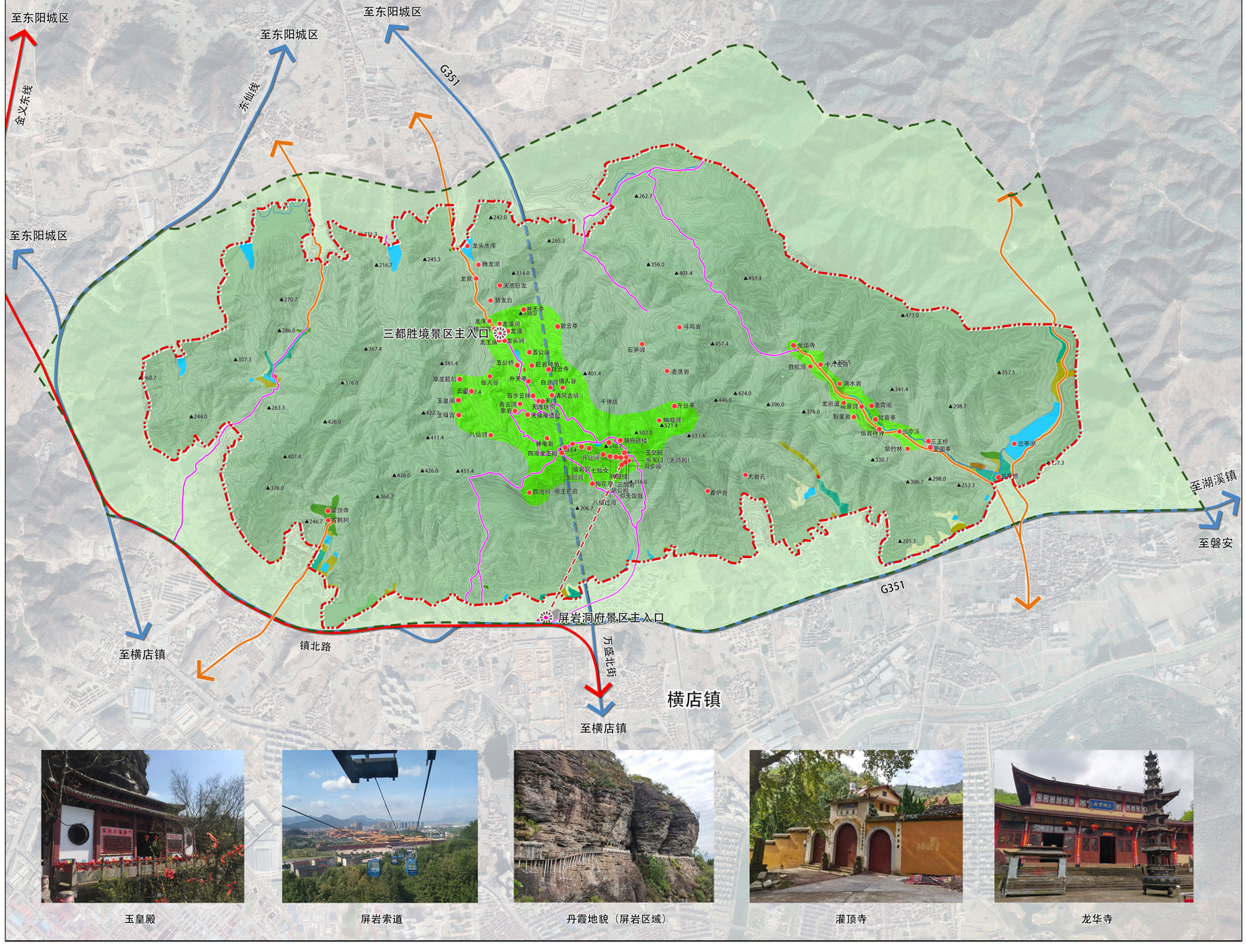

升天亭



斤丝洞


龙圆洞





玉皇殿

屏岩索道

丹霞地貌（屏岩区域）

灌顶寺

龙华寺

综合现状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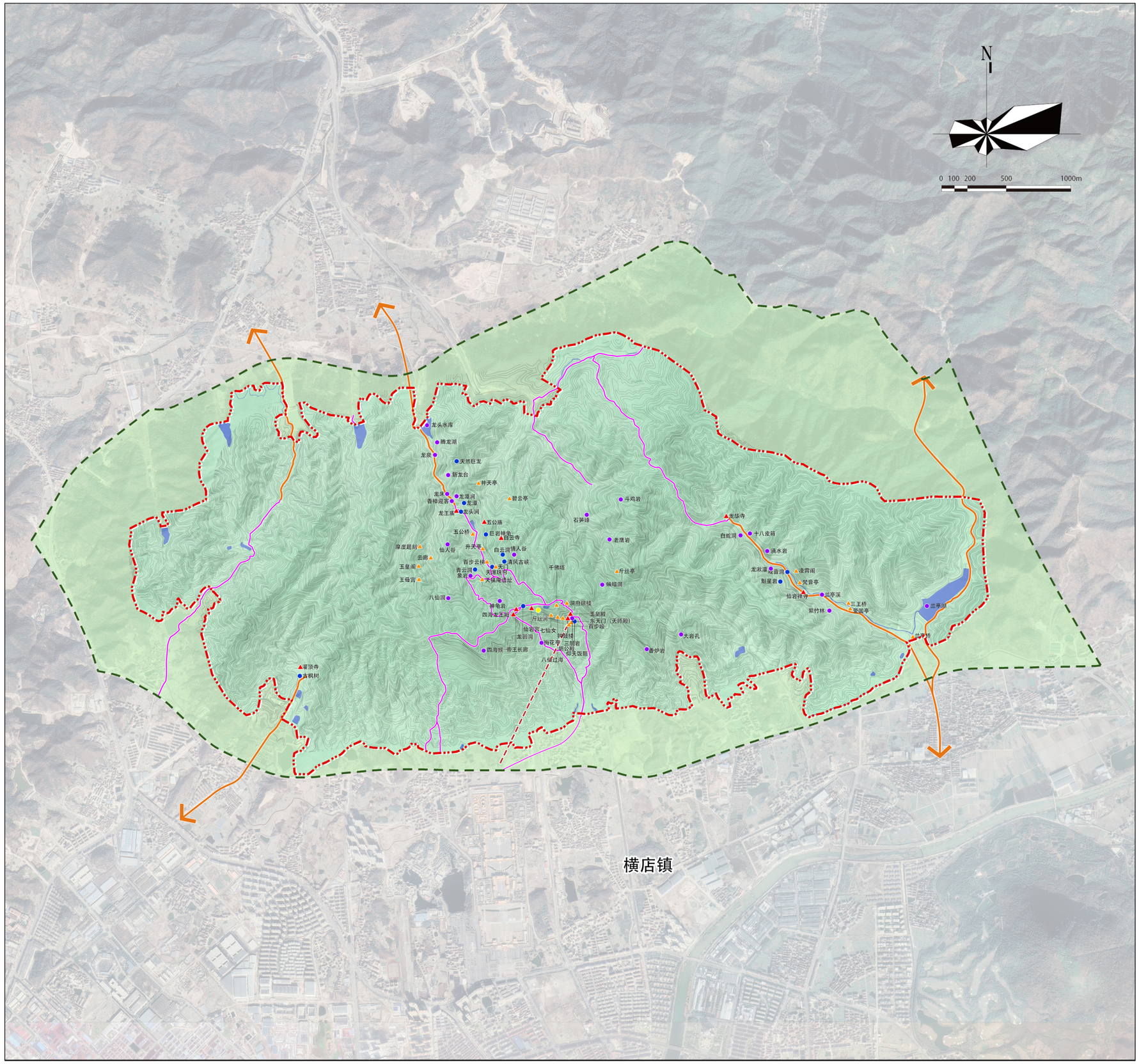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车行道
- 风景区游步道
- 索道
- 现状景点
- 景区主入口
- 轨道交通
- 城市干道
- 山峰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戊　林地
- 己1 果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3 旱地
- 壬2 湖泊、水库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图号 NO.	02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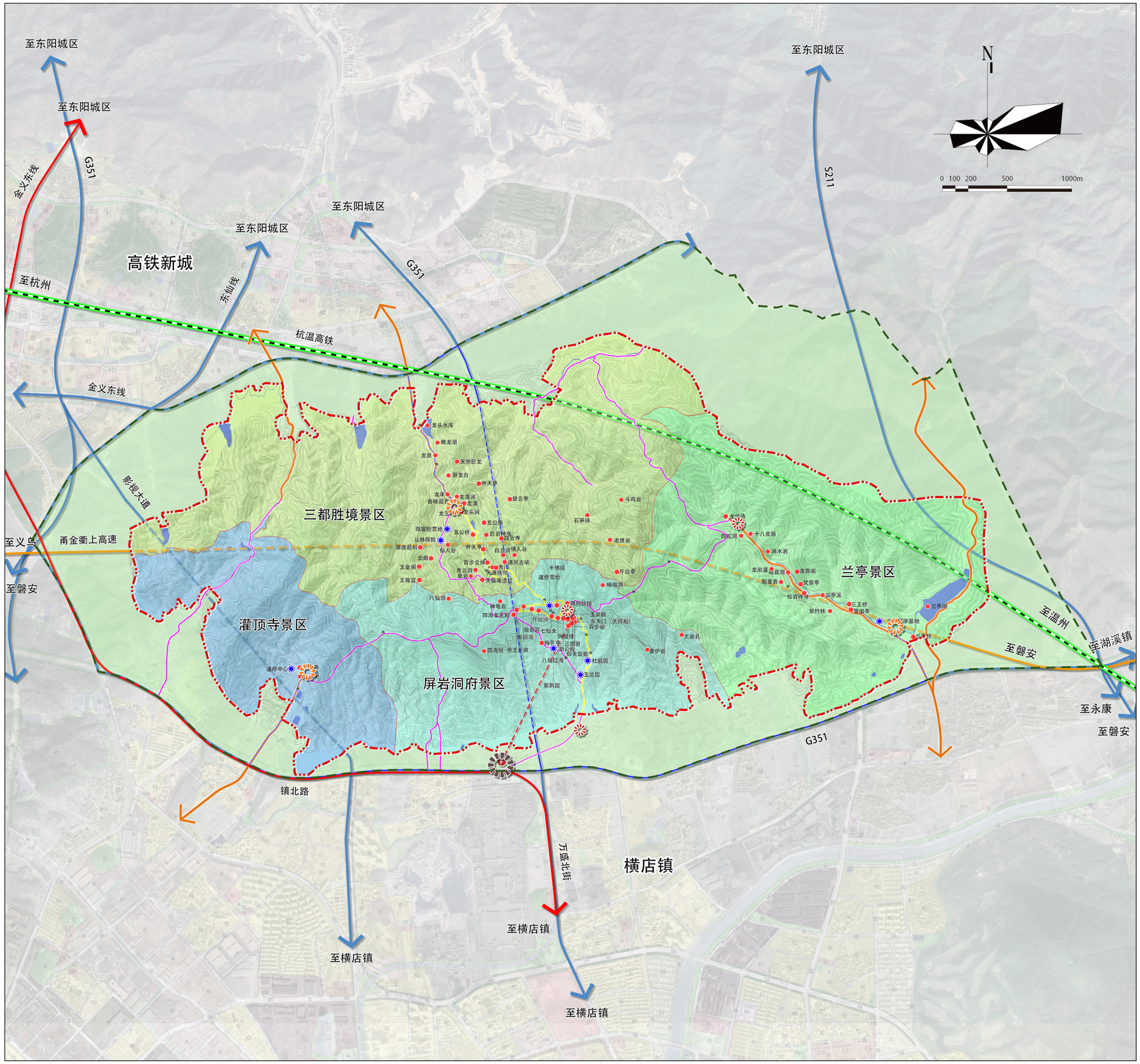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车行道
- 风景区游步道
- 索道
- 水系
- 二级自然景点
- 三级自然景点
- 四级自然景点
- 三级人文景点
- 四级人文景点

图号 NO.	03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总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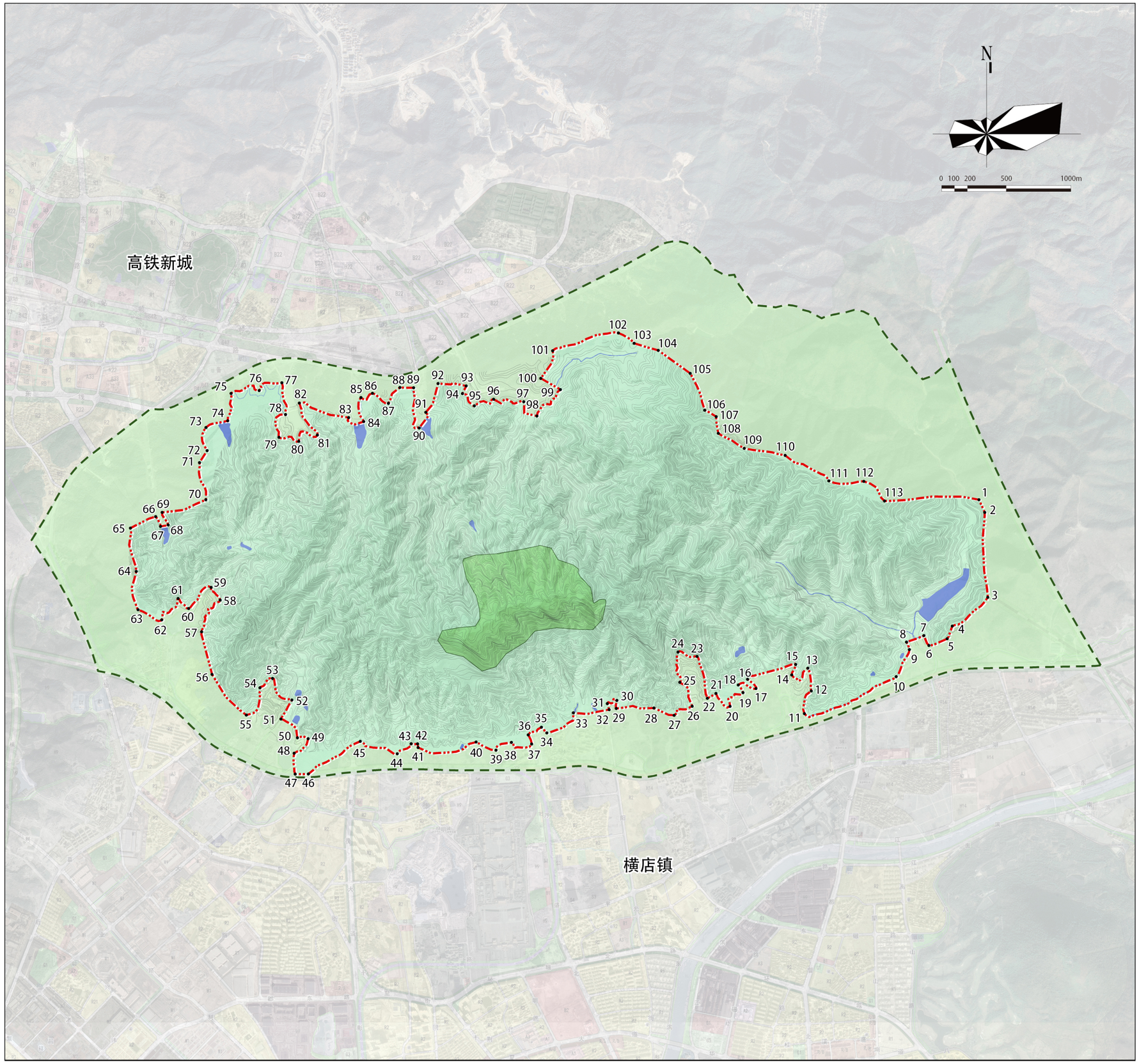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屏岩洞府景区
- 三都胜境景区
- 灌顶寺景区
- 兰亭景区
- 车行道
- 一级风景区游步道
- 二级风景区游步道
- 索道
- 景区特色代步车行道
- 索道站点
- 现状景点
- 规划景点
- 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 二级游客服务站
- 三级游客服务点
- 景观亭
- 铁路
- 轨道交通
- 高速公路
- 城市干道

图号 NO.	04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限坐标图(风景区)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核心景区
- 边界控制点

三都 - 屏岩风景名胜区界限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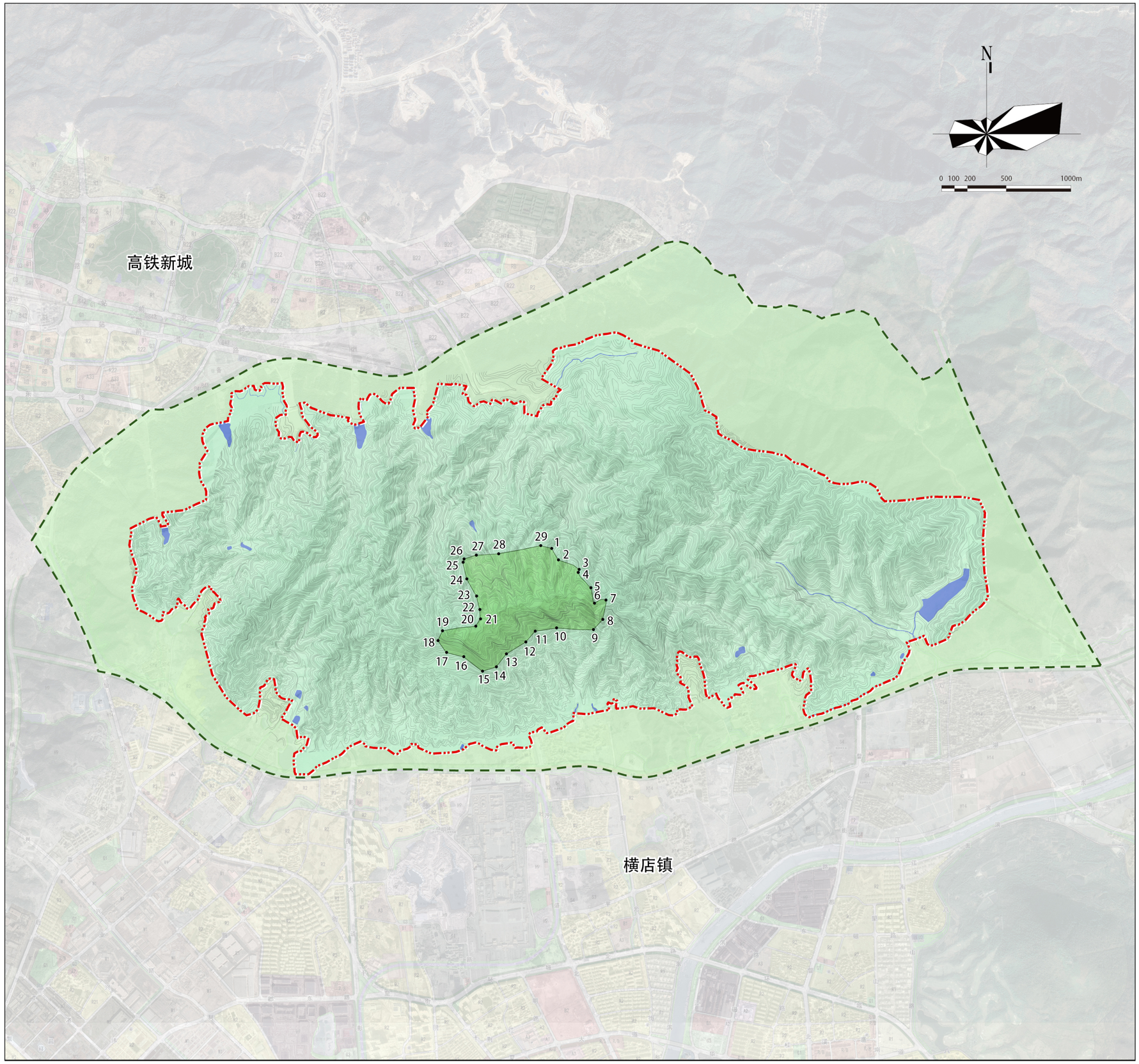
编号	经度	纬度
1	E120° 20' 11.782"	N29° 12' 10.769"
2	E120° 20' 13.436"	N29° 12' 7.585"
3	E120° 20' 14.210"	N29° 11' 46.392"
4	E120° 20' 4.069"	N29° 11' 39.195"
5	E120° 20' 2.612"	N29° 11' 36.055"
6	E120° 19' 57.422"	N29° 11' 34.377"
7	E120° 19' 55.983"	N29° 11' 36.858"
8	E120° 19' 51.026"	N29° 11' 35.258"
9	E120° 19' 51.839"	N29° 11' 33.375"
10	E120° 19' 48.042"	N29° 11' 26.601"
11	E120° 19' 21.896"	N29° 11' 17.431"
12	E120° 19' 23.877"	N29° 11' 23.089"
13	E120° 19' 22.909"	N29° 11' 28.775"
14	E120° 19' 18.311"	N29° 11' 27.119"
15	E120° 19' 19.444"	N29° 11' 29.721"
16	E120° 19' 5.694"	N29° 11' 26.043"
17	E120° 19' 8.101"	N29° 11' 23.736"
18	E120° 19' 3.052"	N29° 11' 24.654"
19	E120° 19' 4.419"	N29° 11' 22.732"
20	E120° 19' 0.728"	N29° 11' 19.297"
21	E120° 18' 56.714"	N29° 11' 22.527"
22	E120° 18' 54.259"	N29° 11' 21.329"
23	E120° 18' 51.338"	N29° 11' 31.780"
24	E120° 18' 45.936"	N29° 11' 32.893"
25	E120° 18' 46.405"	N29° 11' 25.344"
26	E120° 18' 49.937"	N29° 11' 19.369"
27	E120° 18' 44.758"	N29° 11' 17.095"
28	E120° 18' 39.028"	N29° 11' 18.924"
29	E120° 18' 28.304"	N29° 11' 18.832"
30	E120° 18' 28.500"	N29° 11' 20.871"
31	E120° 18' 25.759"	N29° 11' 20.066"
32	E120° 18' 26.254"	N29° 11' 18.549"
33	E120° 18' 16.063"	N29° 11' 17.781"
34	E120° 18' 8.485"	N29° 11' 12.797"
35	E120° 18' 6.959"	N29° 11' 14.207"
36	E120° 18' 3.203"	N29° 11' 12.297"
37	E120° 18' 4.181"	N29° 11' 10.029"
38	E120° 17' 58.406"	N29° 11' 10.441"
39	E120° 17' 53.994"	N29° 11' 8.496"
40	E120° 17' 48.334"	N29° 11' 10.545"
41	E120° 17' 31.812"	N29° 11' 9.213"
42	E120° 17' 31.682"	N29° 11' 10.117"
43	E120° 17' 29.837"	N29° 11' 10.180"
44	E120° 17' 25.881"	N29° 11' 7.665"
45	E120° 17' 15.354"	N29° 11' 10.793"
46	E120° 17' 0.539"	N29° 11' 2.654"
47	E120° 16' 56.772"	N29° 11' 2.656"
48	E120° 16' 56.492"	N29° 11' 7.874"
49	E120° 17' 0.480"	N29° 11' 11.487"
50	E120° 16' 57.467"	N29° 11' 11.734"
51	E120° 16' 52.747"	N29° 11' 16.432"
52	E120° 16' 55.883"	N29° 11' 21.165"
53	E120° 16' 50.401"	N29° 11' 26.595"
54	E120° 16' 46.813"	N29° 11' 24.259"
55	E120° 16' 42.930"	N29° 11' 17.412"
56	E120° 16' 33.177"	N29° 11' 27.599"
57	E120° 16' 30.201"	N29° 11' 38.289"
58	E120° 16' 35.537"	N29° 11' 46.184"
59	E120° 16' 32.961"	N29° 11' 49.370"
60	E120° 16' 26.538"	N29° 11' 44.100"
61	E120° 16' 23.528"	N29° 11' 46.599"
62	E120° 16' 18.870"	N29° 11' 41.280"
63	E120° 16' 12.137"	N29° 11' 43.814"
64	E120° 16' 11.649"	N29° 11' 53.395"
65	E120° 16' 9.996"	N29° 12' 4.210"
66	E120° 16' 17.206"	N29° 12' 7.074"
67	E120° 16' 18.600"	N29° 12' 4.650"
68	E120° 16' 20.777"	N29° 12' 4.989"
69	E120° 16' 19.066"	N29° 12' 8.146"
70	E120° 16' 31.515"	N29° 12' 11.285"
71	E120° 16' 29.739"	N29° 12' 20.560"
72	E120° 16' 31.935"	N29° 12' 23.563"
73	E120° 16' 31.598"	N29° 12' 29.341"
74	E120° 16' 37.804"	N29° 12' 30.998"
75	E120° 16' 38.751"	N29° 12' 37.835"
76	E120° 16' 46.780"	N29° 12' 38.524"
77	E120° 16' 53.265"	N29° 12' 40.478"
78	E120° 16' 54.300"	N29° 12' 32.519"
79	E120° 16' 52.382"	N29° 12' 26.845"
80	E120° 16' 58.045"	N29° 12' 25.795"
81	E120° 17' 3.354"	N29° 12' 27.393"
82	E120° 16' 58.209"	N29° 12' 35.382"
83	E120° 17' 12.264"	N29° 12' 31.708"
84	E120° 17' 16.537"	N29° 12' 30.729"
85	E120° 17' 15.788"	N29° 12' 36.716"
86	E120° 17' 19.053"	N29° 12' 37.792"
87	E120° 17' 23.616"	N29° 12' 35.268"
88	E120° 17' 26.888"	N29° 12' 39.206"
89	E120° 17' 30.782"	N29° 12' 39.133"
90	E120° 17' 32.336"	N29° 12' 29.066"
91	E120° 17' 34.251"	N29° 12' 33.002"
92	E120° 17' 37.749"	N29° 12' 40.186"
93	E120° 17' 45.754"	N29° 12' 39.573"
94	E120° 17' 44.695"	N29° 12' 37.658"
95	E120° 17' 48.090"	N29° 12' 34.564"
96	E120° 17' 53.587"	N29° 12' 36.207"
97	E120° 18' 2.159"	N29° 12' 35.570"
98	E120° 18' 5.902"	N29° 12' 31.993"
99	E120° 18' 12.619"	N29° 12' 38.588"
100	E120° 18' 7.027"	N29° 12' 41.411"
101	E120° 18' 10.431"	N29° 12' 48.303"
102	E120° 18' 29.197"	N29° 12' 52.712"
103	E120° 18' 33.642"	N29° 12' 50.109"
104	E120° 18' 40.536"	N29° 12' 48.320"
105	E120° 18' 49.619"	N29° 12' 42.561"
106	E120° 18' 53.729"	N29° 12' 33.340"
107	E120° 18' 56.989"	N29° 12' 31.700"
108	E120° 18' 57.596"	N29° 12' 27.545"
109	E120° 19' 4.931"	N29° 12' 23.775"
110	E120° 19' 16.588"	N29° 12' 21.986"
111	E120° 19' 29.008"	N29° 12' 15.603"
112	E120° 19' 38.997"	N29° 12' 15.434"
113	E120° 19' 44.895"	N29° 12' 10.509"

图号 NO.	05-1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限坐标图(核心景区)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核心景区
- 边界控制点

三都 - 屏岩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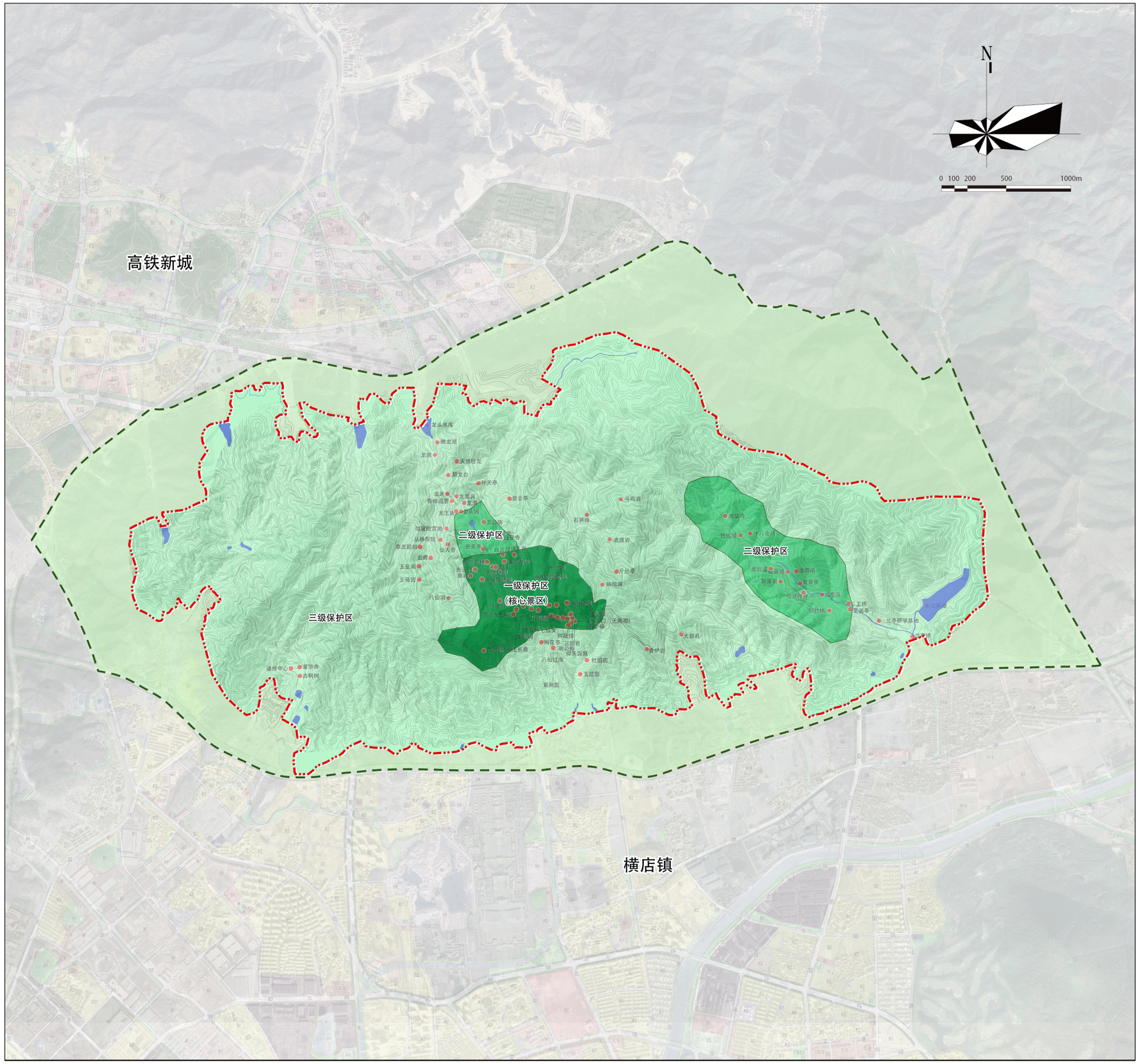
编号	经度	纬度
1	E120° 18′ 9.992"	N29° 11′ 58.967"
2	E120° 18′ 11.890"	N29° 11′ 56.060"
3	E120° 18′ 17.780"	N29° 11′ 53.686"
4	E120° 18′ 17.547"	N29° 11′ 52.917"
5	E120° 18′ 21.139"	N29° 11′ 49.098"
6	E120° 18′ 22.129"	N29° 11′ 45.212"
7	E120° 18′ 25.417"	N29° 11′ 46.025"
8	E120° 18′ 24.495"	N29° 11′ 41.153"
9	E120° 18′ 21.794"	N29° 11′ 38.634"
10	E120° 18′ 11.314"	N29° 11′ 39.072"
11	E120° 18′ 5.214"	N29° 11′ 38.265"
12	E120° 18′ 2.550"	N29° 11′ 35.582"
13	E120° 17′ 56.992"	N29° 11′ 32.601"
14	E120° 17′ 54.139"	N29° 11′ 29.393"
15	E120° 17′ 50.170"	N29° 11′ 28.320"
16	E120° 17′ 44.868"	N29° 11′ 31.939"
17	E120° 17′ 39.970"	N29° 11′ 33.010"
18	E120° 17′ 37.547"	N29° 11′ 35.999"
19	E120° 17′ 38.826"	N29° 11′ 38.424"
20	E120° 17′ 48.294"	N29° 11′ 39.551"
21	E120° 17′ 49.646"	N29° 11′ 41.384"
22	E120° 17′ 49.466"	N29° 11′ 43.713"
23	E120° 17′ 48.548"	N29° 11′ 47.087"
24	E120° 17′ 45.789"	N29° 11′ 51.378"
25	E120° 17′ 44.722"	N29° 11′ 55.539"
26	E120° 17′ 45.004"	N29° 11′ 56.361"
27	E120° 17′ 48.498"	N29° 11′ 57.304"
28	E120° 17′ 54.848"	N29° 11′ 57.645"
29	E120° 18′ 6.856"	N29° 11′ 59.647"

图号 NO.	05-2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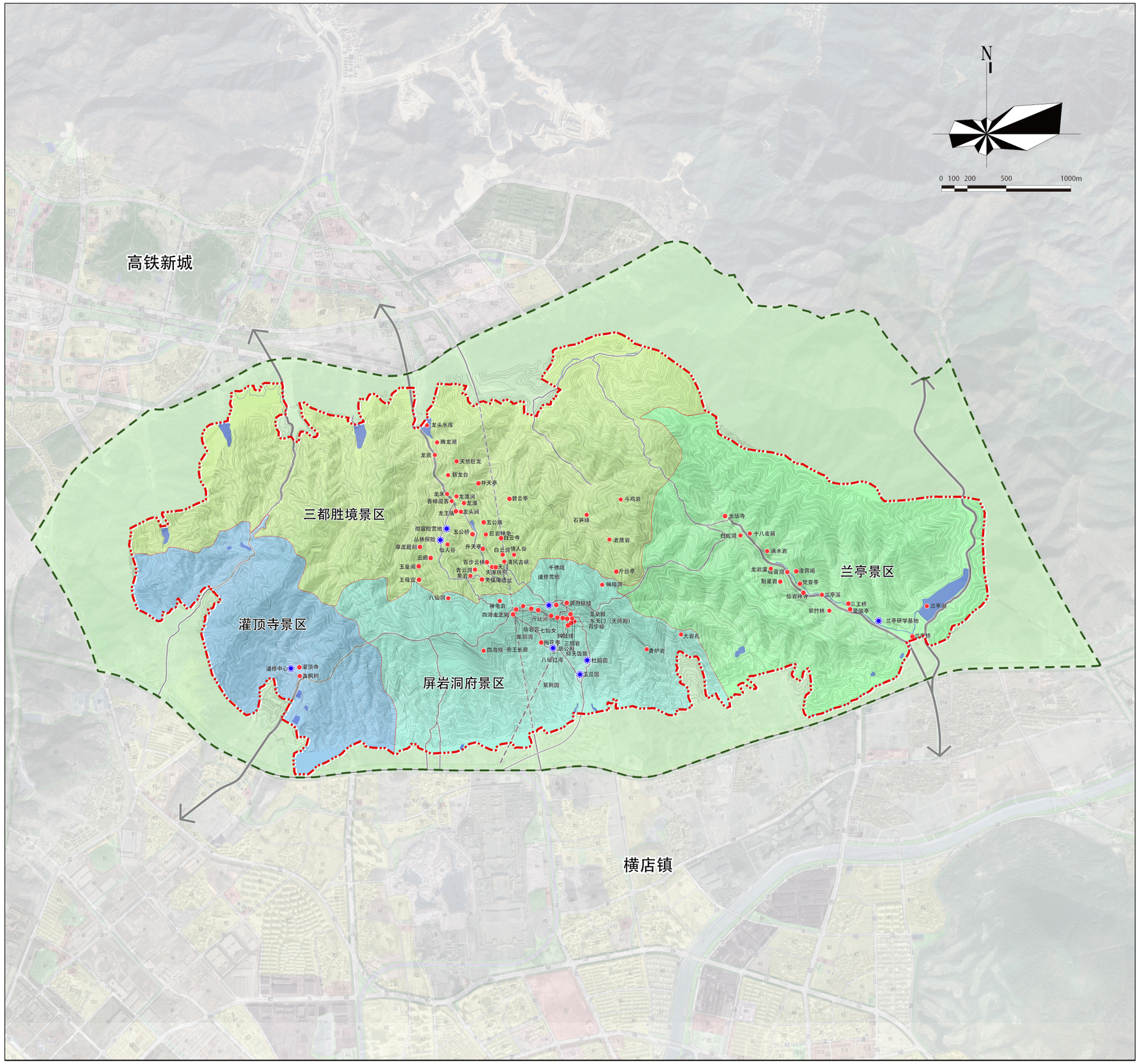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一级保护区（面积 0.68 km²）
- 二级保护区（面积 0.89 km²）
- 三级保护区（面积 12.12 km²）
- 景区景点

图号 NO.	06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游赏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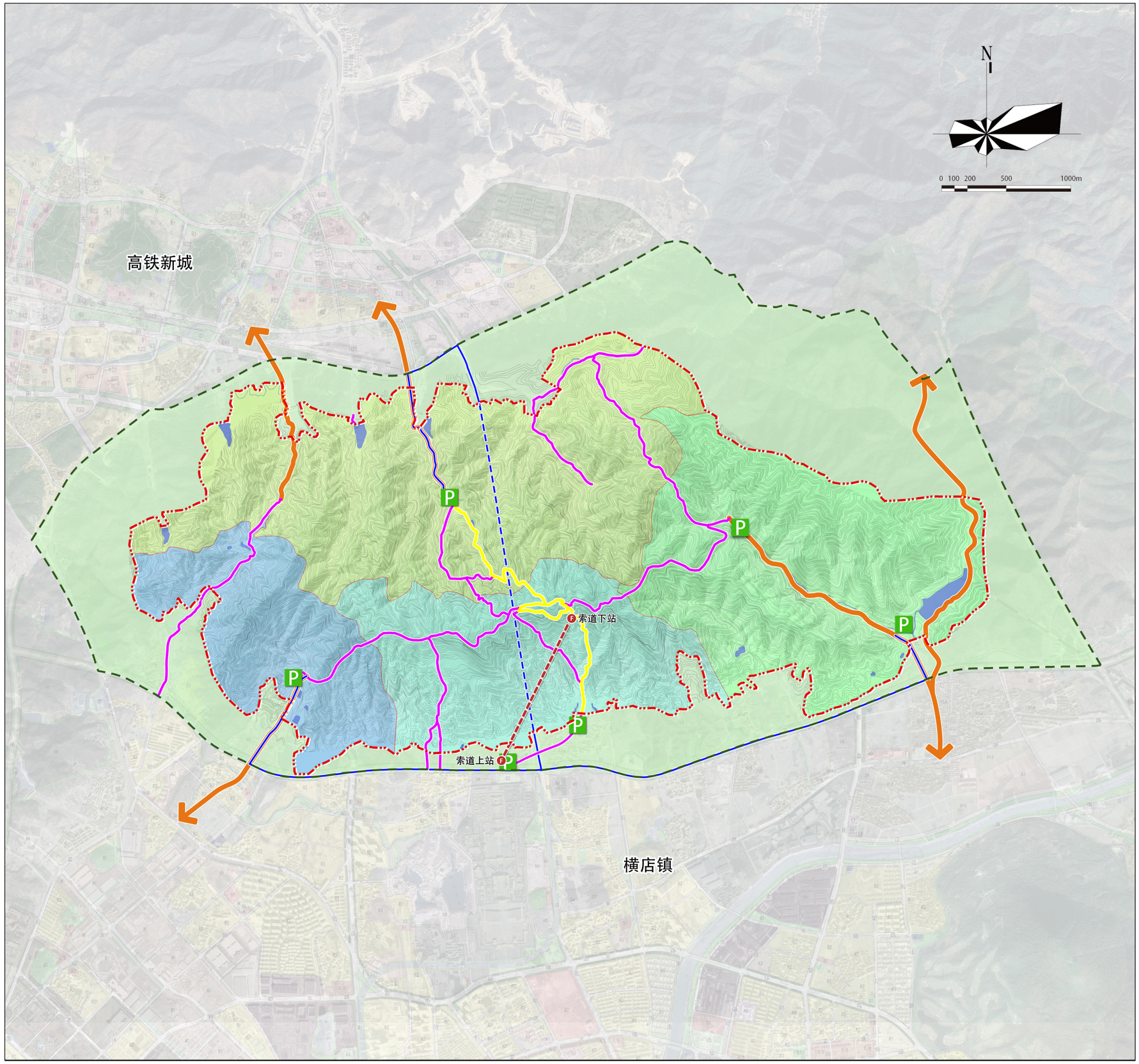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屏岩洞府景区
- 三都胜境景区
- 灌顶寺景区
- 兰亭景区
- 现状景点
- 规划景点

图号 NO.	07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内部交通）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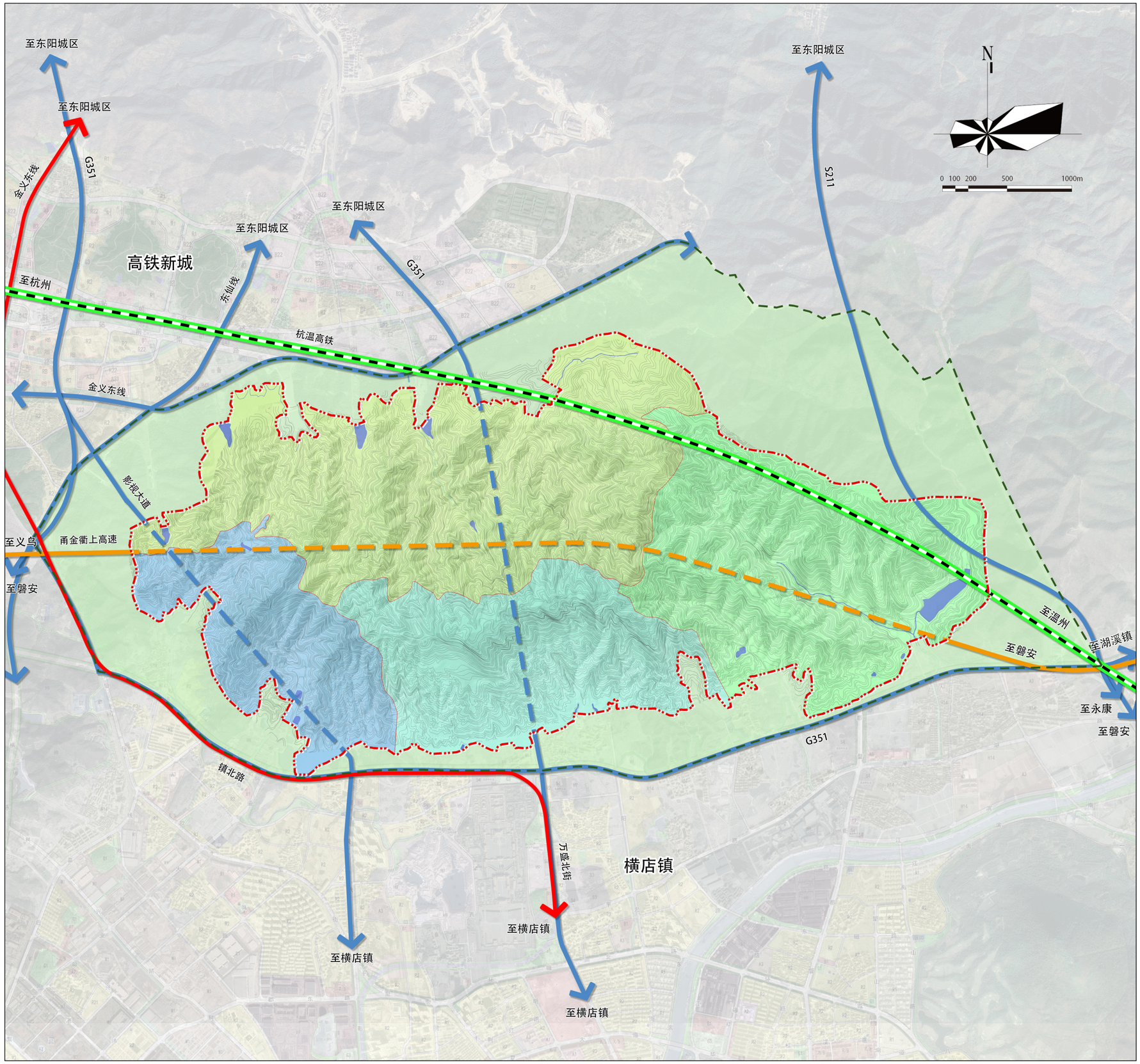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车行道（4-6m）
- 一级风景区游步道（1.5-2.5m）
- 二级风景区游步道（1.5-2.5m）
- 索道
- 景区特色代步车行道
- 索道站点
- 停车场

图号 NO.	08-1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外部交通）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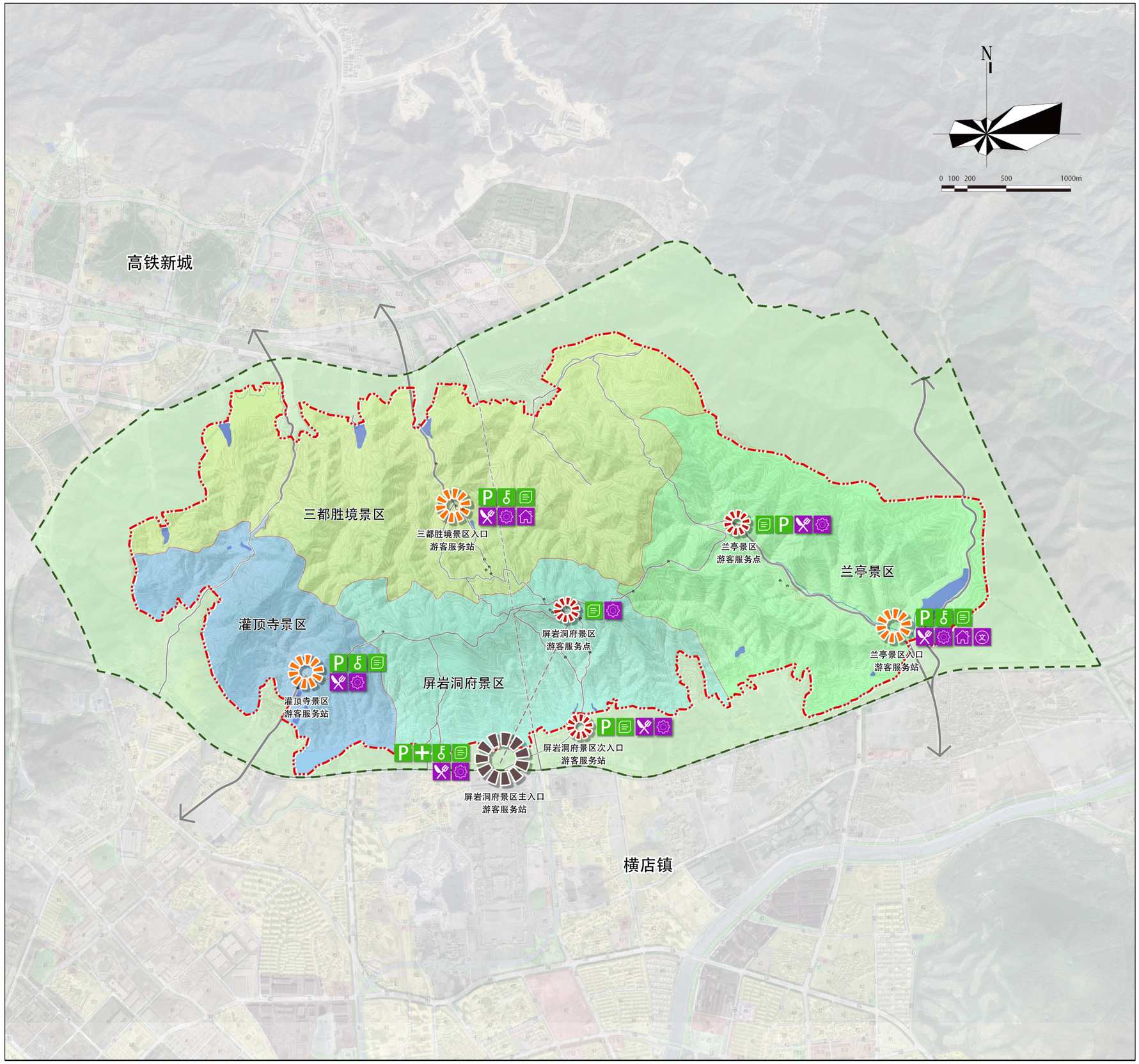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铁路
- 轨道交通
- 高速公路
- 城市干道

图号 NO.	08-2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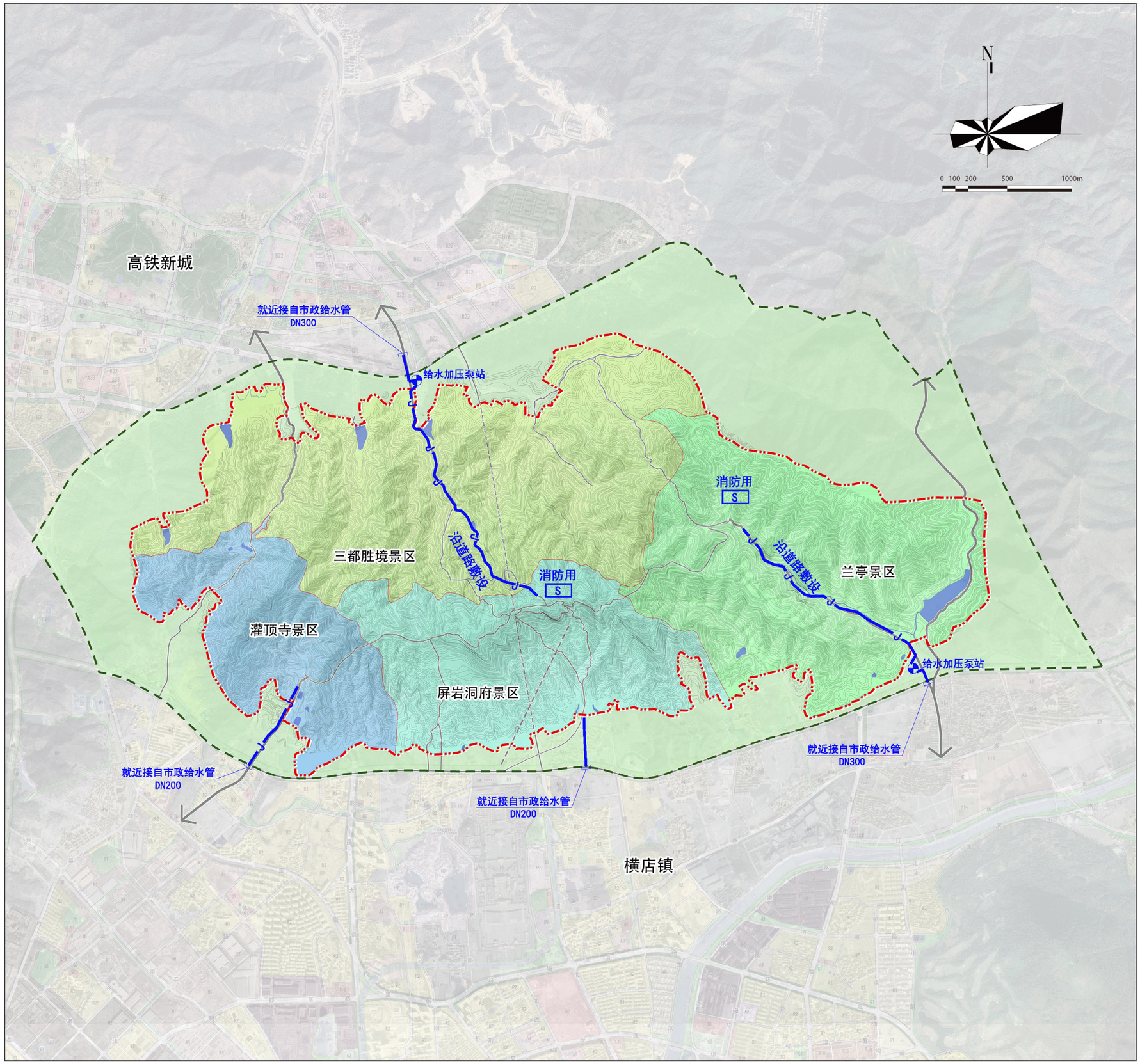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 二级游客服务站
- 三级游客服务点
- 景观亭
- 停车场
- 医疗服务点
- 景区管理站
- 解说点
- 餐饮服务点
- 商业
- 住宿
- 娱乐文体点

图号 NO.	09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给水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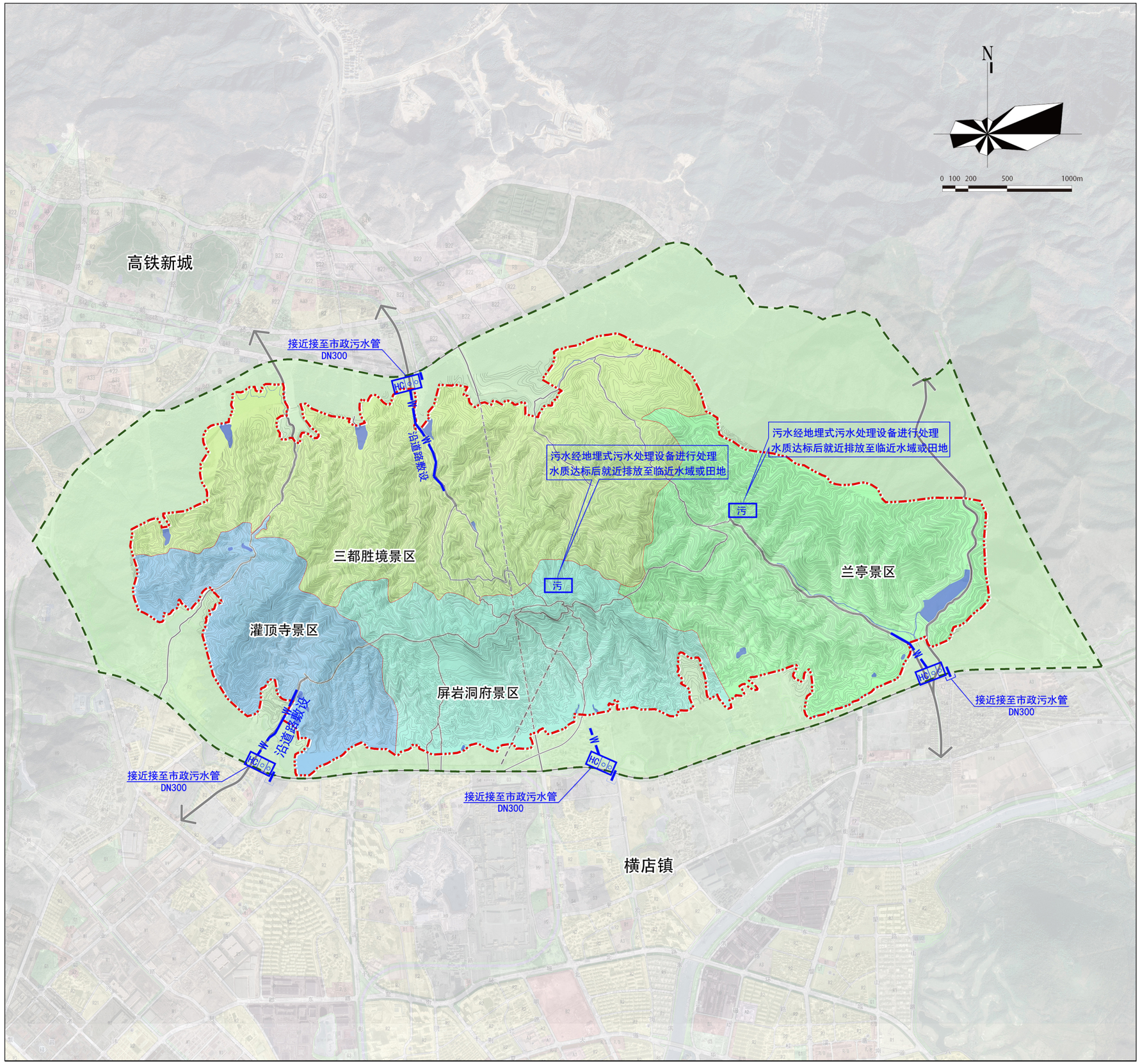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J 山地加压给水管
- DN200 管径标注
- 给水加压泵站
- S 山上水池

图号 NO.	10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排水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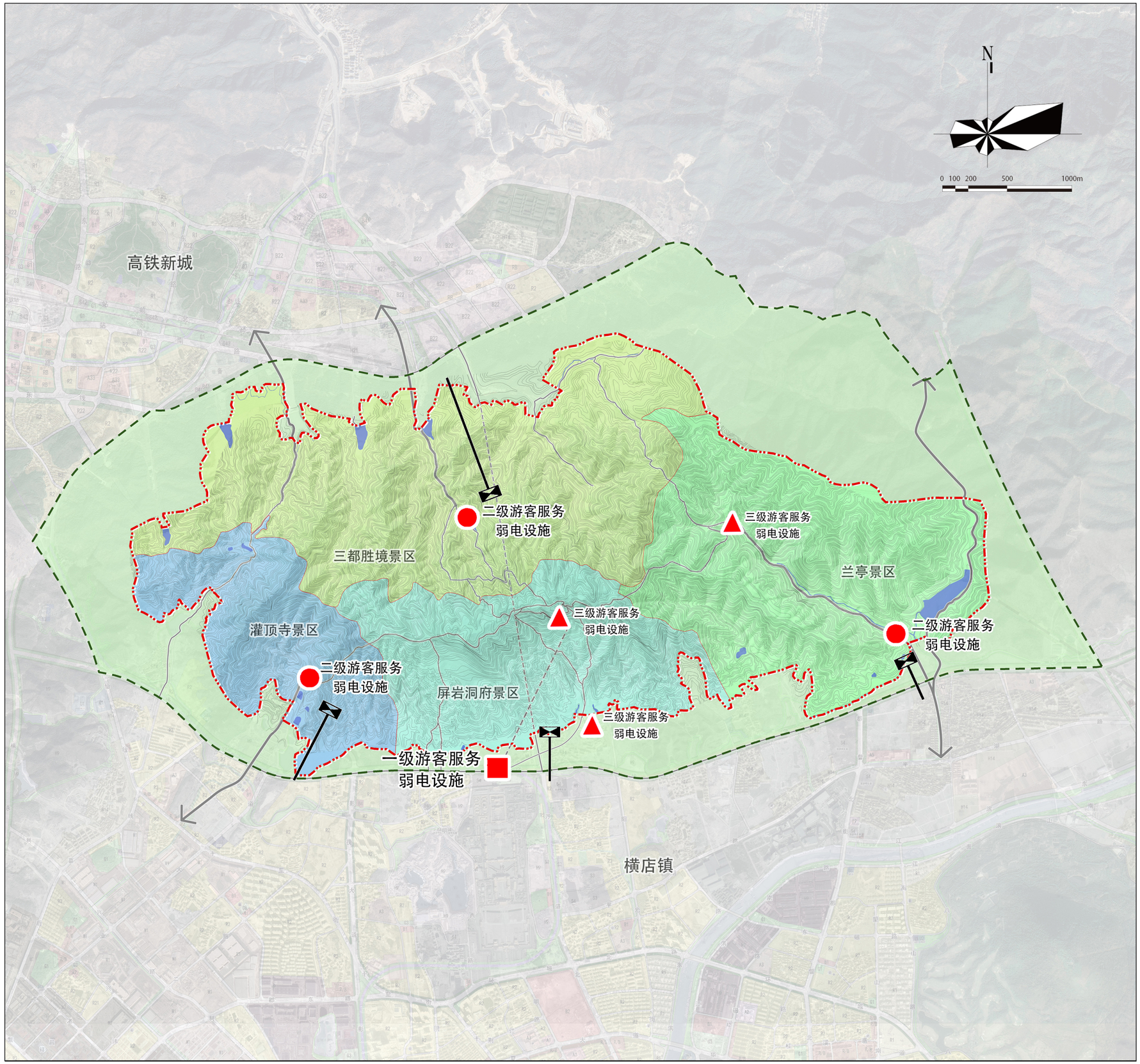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W 山地加压污水管
- 污 小型埋地污水处理设备
- HC 化粪池
- 污水厂 污水处理设备

图号 NO.	11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电信、广电设施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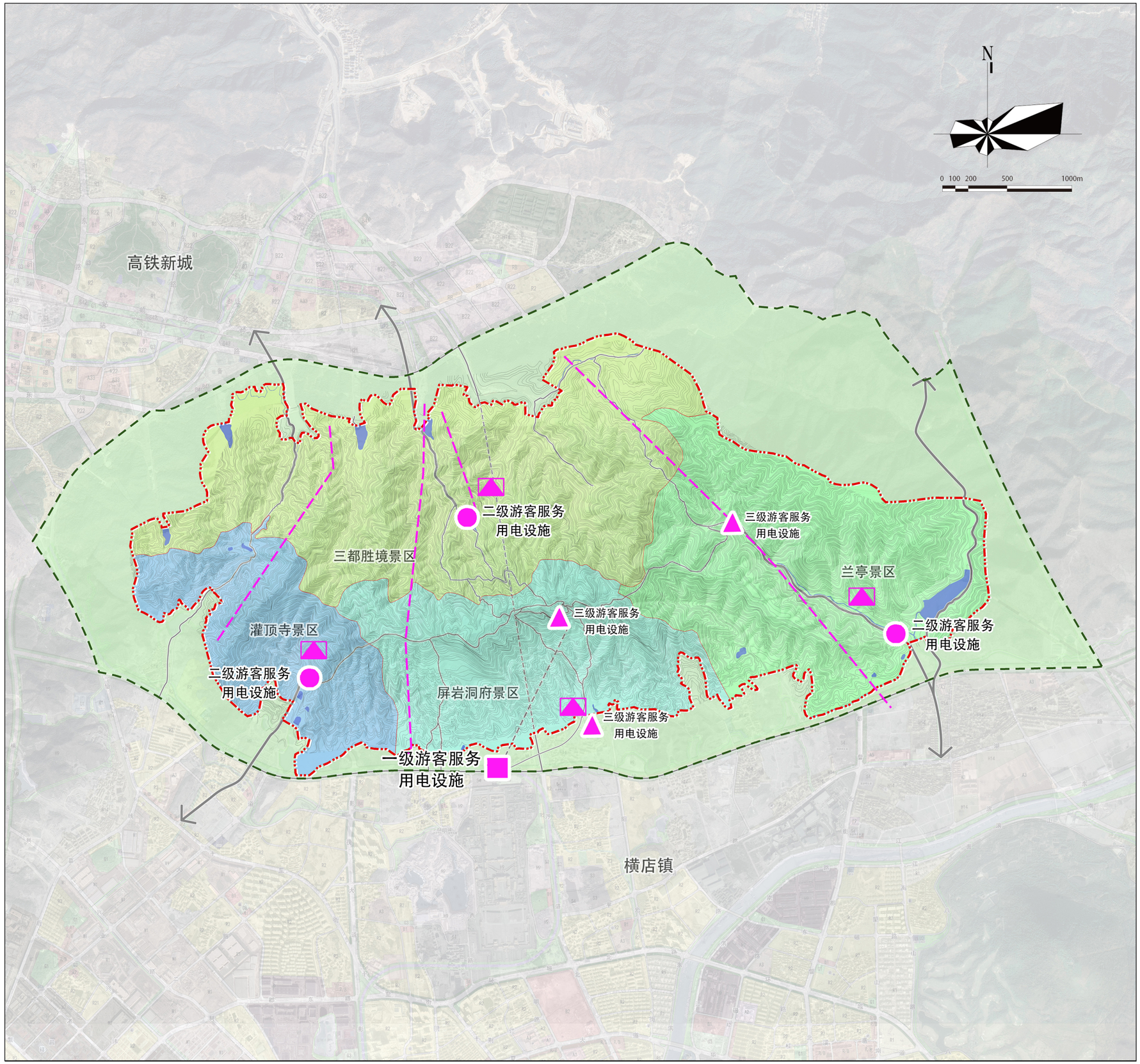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规划弱电机房
- 电信、网络、广电线路
- 一级游客服务弱电设施
- 二级游客服务弱电设施
- 三级游客服务弱电设施

图号 NO.	12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电力设施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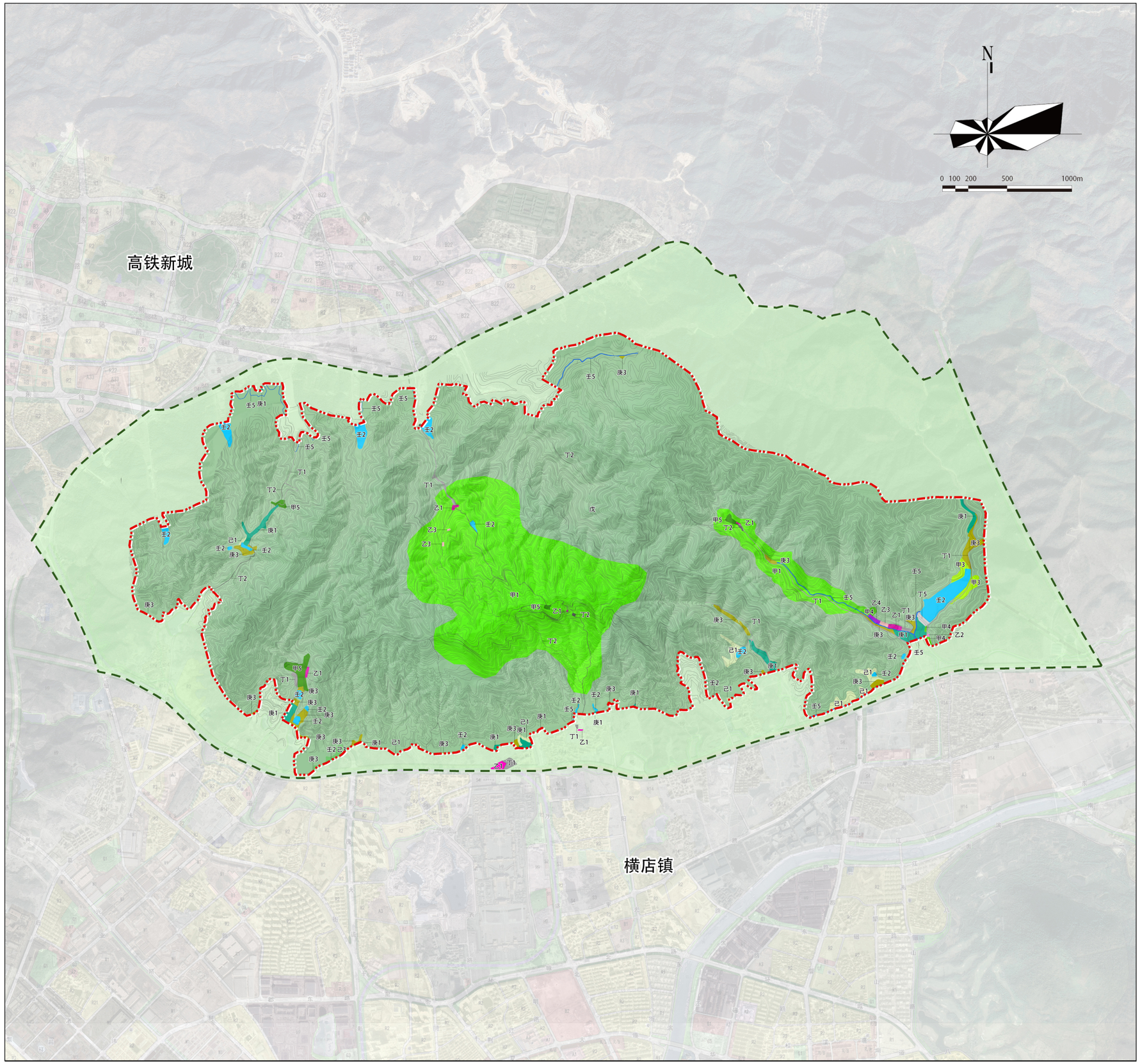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规划10/0.4kv变电所
- 现状高压输电线路
- 一级游客服务用电设施
- 二级游客服务用电设施
- 三级游客服务用电设施

图号 NO.	13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东阳市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线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乙3 修养保健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己1 果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1 水田
- 庚3 旱地
- 壬2 湖泊、水库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图号 NO.	14	日期	2022.10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市林业局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